

中信通讯 / 中央信托局 · —no. 1 (民国31年[1942]1月)
~[?] · —重庆: 编者, 民国31年[1942]~[?].
; 27cm.
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1,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6 (1942. 1 ~ 6)

FEB 23 1943

1-6

2

題 孔祥熙

中 信 通 訊

創 刊 號

目 要

專 載	論 著	演 講	業務概況	業務介紹	信託業務調查	業務調查	小 講 座	書 報 介 紹	人事動態	局務消息	新 運 紀 實	同 人 地 圖	
六年來之中央信託局..... 陳鐘聲	中信通訊之使命..... 陳 郁	信託意義與各國信託業..... 李 曉	由人事管理談到本局人事處之今後..... 費起鶴	我國壽險事業之改造..... 羅北辰	產物保險處之回顧與前瞻..... 項馨吾	信託業務概要..... 許性初講 張 椿記	信託業務概況.....	國民壽險..... 潘文治	談信用調查..... 劉德長	桂林考察摘錄.....	信託之法律觀念..... 蔡正性	信託總論..... 張 椿	八則
十二則	一則	八篇											

中 信 通 訊 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地址：重慶打金街五號

專載

六年來之中央信託局

一、導言

信託事業源羅馬，移植於英，繁榮於美，近年以來，在歐美更形發達，已成爲現代金融事業之重要支柱。茲就最繁榮之美國而言，屬此性質之機構，有稱信託公司者，有稱信託銀行者，有名銀行而兼營者。我國於民國十年始有現代信託事業之產生，然不旋踵又因交易所之風潮而告失敗。迨十七年信託公司之經營，略有復蘇之勢，業務雖漸有進步，但範圍仍甚狹小，均不足與歐美各國比擬。二十三年政府鑒於購料與儲蓄之重要，乃命中央銀行主持辦理；嗣以事務日繁，有專設機構經營之必要，政府復訓令中央銀行撥資國幣一千萬元特設中央信託局辦理該項業務及各種信託業務。後又因事實上之需要，二十九年冬增撥資金五百萬元，三十年一月又加五百萬元，同年三月再撥三千萬元。現資本總額計國幣五千萬元，各項公積及準備，至三十年度下期止亦達三千餘萬元。

二、組織

本局奉令籌備後，即於二十四年十月正式成立。其組織係根據中央銀行理事會之決議，設理事會爲最高指揮機關，並設監事會爲監督機關，以中央銀行總裁爲當然理事兼理事長，其他理事及監事會監事，均由中央銀行總裁選派。

本局成立，迄今六年，在抗戰以前，不過兩年；其發展至今日者，大部爲抗戰期中所長成。組織方面，亦多以事實需要，而有變更，故在六年中改變頗多，擴充亦大。開業之始，組織較簡，僅設購料、儲蓄、信託、會計四處，分掌各項業務。旋又成立保險部承辦水火人壽等保險業務。此因供應社會需要，本局復積極經營，業務遂逐漸拓展，部門亦隨之增多。二十五年四月成立中央儲蓄會，另設中央儲蓄會監理會，以獨立會計專辦有獎儲蓄，在各地設置分會由商人代理推行，以挽回外商經營之權利。二十六年政府建設虬江碼頭，及舉辦所得稅，本局經奉委託，乃於二十六年先後設立虬江碼頭業務處及所得稅稅額審核處，分別辦理。惟此兩處業務限於上海，上海淪陷後，前者已呈停頓狀態，而後者仍在掙扎進行；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後者亦無法進行矣。

R
563.3605
454.1

2 1 局託信央中之來年六

陳鐘聲



。自抗戰軍興，局勢一變，本局所負之使命與責任更加重大，為協助政府促進戰時對外貿易，以增加外匯換取物資，乃於二十七年設立貿易部（現改名貿易處），辦理對外貿易及經營進出口業務。並於二十八年為奉交辦理兵工儲料事宜，設立二十八年度兵工儲料處，分華東、華西、華南三區，添設運輸科自辦運輸。嗣經整理事畢，該處已於二十九年結束，其運輸科歸併於本局運輸處。再以政府推行國貨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並依四聯總處所訂擴大農貸方案，舉辦農業貸款，復於二十九年十月設立建儲農貸處以負專責。三十年為抗戰建國之又一階段以三分軍事，七分經濟之力量，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本局以職責所在，更非整頓調整機構，不足以應付新局勢，乃於推行政府金融政策；協助後方生產；及因應社會需要之三目標下，力求充實組織，復將全部加以調整。即於三十年初積極進行，計新成立之業務部門，有印製，人壽保險，運輸三處。印製處全係新設，接管財政部印刷所之全部產物，專供印製鈔票稅票等事項。同年十一月代表財政部收購南京華印書館重慶各廠，十二月接收改名本局印製處印製廠第二、三、四工廠，以資擴充印製工作。同時又奉令代表中央銀行收購龍章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工廠，改名為中央造紙廠，交由本局經營，另由中央銀行總裁兼本局理事長選派監理委員九人組織中央造紙廠監理委員會，以管理廠務之設施及業務之經營。人壽保險，關係戰時人民生活之安定極大，於是三月由保險部劃出，獨立部門以謀業務之發展，而原有之保險部則改為軍物保險處，以便專營產物及權益保險。本局為推進戰時兵險業務，特於七月間由戰時兵險顧問委員會改設戰時兵險審核委員會審核戰時兵險業務及賠償事宜，全體委員均由關係方面及局方聘派。運輸處係於四月由原有之運輸科與中央銀行運輸科合併而成，央行車輛則全部交由本局接管。運輸之資產及業務，既有兩行局之關係，遂另組中央聯運委員會以資聯合監督管理。業務部門既經增加擴大，而事務方面，亦非充實不足以資配合。同年一月又將前人事科擴充為人事處，以求人事制度之確定；將前文書室改設秘書處，以謀行政總務之劃一。綜觀六年以來本局之組織，業務由四部門增至十三部門，事務由一室一科擴至兩處，各部門內部組織，亦皆分別訂有章則，全部加以調整。行政方面，自三十年除會計處外，將事務部門擴大兩處後，則事務更趨為順利。會計處除於三十年添辦會計業務外，歷年以來，均着重於審核工作，並將本局營業會計制度逐次改進，已見成效。三十年後更為加強會計組織，厲行會計獨立，並使各業務部門之會計科，與各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期樹立本局之會計系統。人事方面，自擴充一處後，根據該處組織之使命，為確立本局人事制度，以期達到人盡其才之目的，即着手積極訂立各項人事章程。回溯該處成立一年來，先即着手各項人事管理之初步準備工作，嗣繼以科學方法實用於人員之任用，考績，升調，訓練等事宜，近成立新進人員訓練班，第一期已於同年十一月開始施行。此外更努力於推行考試制度，並促進同人之福利工作。事務方面，以秘書處文書科為主要部門，關於全局之各項機要事宜之辦理，章則之厘訂，重要公文之呈轉，均賴於此。更將各部門之工作便利迅速起見，復於各處自設立文書科，分別辦理各部事務。至於研究工作，舉凡關於各部門工作及業務報告之編製，業務之宣傳，及有關業務學術之研究等事務，則設調查科，以資辦理。

依照本局組織章程之規定，「得於各地酌設分局，或約定代理處」，但為節省開支計，暫約定全國各地之中央銀行為本局之代理處。嗣以西南業務發達，前於二十九年八月設立昆明分局一處。近以時局之演變與業務之推進，又添設桂林，貴陽，衡陽，成都四分局，均自三十一年一月五日正式開業。分局組織，設文書，營業，會計，出納四課，分掌分局各項事務，並以事實之需要，在香港，仰光，馬尼刺，上海等處設立辦事處；近以太平洋戰爭爆發，情形又復一變，其應如何因時制宜正在策畫。

二、業務

關於業務方面，就性質及過去經辦業務而言，本局有二特點與一般信託公司迥異：一為國營性質，非以營利為目的，惟以發展國民經濟及輔助國營經濟事業為原則。故本局業務方針着重於國營事業，及政府與機關委託代辦之事宜，但與英國政府所設之官立信託局又不同。二以本局業務範圍，不僅以信託業務為對象，且以信託業務與附屬業務並重。就六年來之成績言，則代理業務之發達，越過信託業務頗遠。代理行為，雖不將代理財產之所有權，移轉於代理人，仍由原所有人自握其財產之權，代理僅為管理處分手續上之代理而已。此我國之工商業落後，國民經濟幼稚，及社會之習慣使然，真正信託事件之所以稀少也。代理業務種類繁多，範圍廣大，在國信託事業未十分發達以前，代理業務實不容忽視。不啻推是，抑亦可由此為我國信託事業開一新途徑也。此亦本局業務趨向於此者之一大原因。今後本局擬就信託及代理業務分途並進，以期確立我國信託事業之基礎。本局六年來之業務，由簡而繁，日趨擴大，尤以三十年度增加之新事業為多，茲就其主要業務如信託，儲蓄，購料，保險，易貨，印製，運輸等，擇其主要事實簡述如后：

(一) 信託業務 本局承辦之信託業務，種類繁多，有企業信託，存款信託，基金信託，投資信託，證券買賣，特約信託，經政府許可及法院指定之信託，及各種保管等代理業務。其中以存款信託業務較為發達，六年來增加頗速。其他信託及代理業務亦有進展。保證業務則因戰爭關係，進行遲緩。放款業務較少，有則多為應付政府或公營事業之需要。至投資業務及本局資金之運用，極為審慎，因在抗建時期以增強抗建需要為前提，一般普通投資暫置未做。惟為適應協助後方生產事業，增加初級資本來源需要計，不得不用信託投資方式，或運用本局資金辦理與國防或民生有關之工廠投資。三十年後並積極推行信託投資之業務。一方面發展實業，一方面吸收游資。此不僅關係適應目前經濟形勢最迫切之需要，抑更為積極發展我國信託事業之中心工作。此亦與德國信託事業專致力於實業發生連繫，促進國內工商業之發展，以樹立經濟建設基礎之目標為同一之步驟。此外關於財政部交辦核付外匯款項事項，亦為本局財務代理業務之一，均在國內外各處辦理當地核付案件。抗戰以來，此項核付款項，為數頗鉅，不獨關係本局業務之發展，且為協助政府加強管理外匯，監督購買國外物資用途之辦法。

(二) 儲蓄業務

六年來本局辦理之儲蓄業務，因分支機關，尚未普遍設立，而各地代理處因本身業務之繁重，雖未能積

極推進，但亦有相當進步。根據最近情形，較之辦理第一年時，平均已增加四倍。本局之儲蓄業務與其他銀行或信託公司不同，除普通儲蓄業務外尚有以下三特點：

甲、強制儲蓄：該項儲蓄之舉辦，為本局成立動機之一，政府曾指定本局為專辦軍人及公務員儲蓄之唯一機關，軍儲業務於本局正式開業前，二十三年業已開始，當時中央銀行南京分行奉命辦理軍人儲蓄，至二十四年七月京內軍人，上自統帥，下至士兵，全體參加。二十五年一月，京外軍人，亦一律加入。儲戶自百餘戶增至四十五萬戶之多；儲款自數百元增至七百餘萬元，海空兩軍人員亦均全體加入，自二十九年九月起，以物價高漲生活困難，士兵儲蓄自二十九年七月後起停止扣儲，官佐則自三十年五月份起奉令暫時停儲。現因上述關係，業務暫有停滯，不戶尚有三十餘萬戶，儲款尚有七百餘萬元。次辦公務員儲蓄及工人儲蓄，前者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九次會議已通過諸原則，交立法院擬定辦法，在辦法未公布前，所有海關，鹽務及鐵道等機關所屬各級人員之儲金，已先後送本局儲存。旋以戰事發生種種不便，已儲之款多陸續收回，其餘各機關公務員之儲蓄，尙未能實現。工人儲蓄，則由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佈工人儲蓄暫行規程二十九條，指定本局及郵匯局為經儲機關。但以目前環境關係，未能依原有計劃而推進，但一俟事實容許，本局對於強制儲蓄制度，仍積極進行，緣本局對此始終抱甚大之希望，並負執行之責任也。

乙、有獎儲蓄：其舉辦之動機，乃在挽回權利，因外人藉在華治外法權之護符，在我國境內舉辦有獎儲蓄，儘量吸收平民血汗之金錢，以達其經濟侵略之目的，政府為保障人民利益起見，一面決將已辦之有獎儲蓄，改歸國營，以免儲戶之損失。乃令本局設立中央儲蓄會，以獨立會計繼續辦理。本局先後接收中法儲蓄會及中國實業銀行所辦之有獎儲蓄。至萬國儲蓄會，除限制其內地營業外，至接洽接收問題，因戰事而告停頓。經數年努力之結果，於各地設立分會，儲戶日增，抗戰以後，仍續在滬抽籤開獎，二十九年冬，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又交辦特種有獎儲蓄券，以便吸收游資。經一年之努力，發行業已六期，自第七期，改變辦法，並提高特獎金額為五十萬元。

丙、節約建國儲蓄：抗戰以後，政府為獎勵國民節約，與辦建國事業，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及二十八年九月，先後頒佈節約建國儲蓄及儲券兩條例，本局即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及二十九年二月開始辦理儲蓄之收存與儲券之發行，由央行撥足國幣一千萬元為基金，並加強機構，逐漸推廣，以陪都為中心，於全國普設儲蓄網，由各地分局及代理處積極推行，並委託各地方銀行商業銀行及殷實商號代理發售節儲券，嗣為強化銷售力量起見，於二十九年八月與中國交通兩銀行洽訂聯合發行節儲券辦法六項，所有儲券印發及儲款運用各項事務均歸本局集中辦理，截至本年底，計所收節儲款項，業已到達預定目標，其一部儲款依農貸方案撥作農業貸款委託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嗣後仍當積極推進，以期發揮政府吸收游資促進建設事業之功效。

(三) 購料業務 我國各機關每年向國外採購之各項器材，為數頗鉅，政府為節省國帑，謀求器材品質優良與統一，並為熟悉國外供給之情形起見，乃擬實行集中採購制度，並通令購料事宜，儘量集中本局辦理。六年以來，此項業務時在推進之中，初為機關詢價，採購。抗戰後，購料工作尤感重要，與凡軍需建設所需之生產工具及交通器材之購置，皆賴於此。嗣後政府管理外匯，限制進口，本局又為財部審核各機關購置結匯物品之價格，並代購核付外匯物品，業務日繁，本局力求購料手續之改進，俾能漸達簡單化，商業化之目標。在購料業務改進中，其最值注意者，乃為分地採購，與直接交易方式之採用，如港，滬，滇，渝，仰，非各地均派員就地辦理，並設法直接向歐美原廠交易，不經商行之手，既可取得最新物品，且可免除中間操縱與剝削之一切無謂損失。惟以事實上困難，本局未能將所需之器材，全部代辦，且因歐亞戰事，日益擴大，外材購輸，均屬匪易，殊影響購料業務。

(四) 保險業務 本局保險業務為國營性質，負有安定民生，保障財產之使命。按國家保險在種類上原無限制可言，惟各國大半均依其國情，各有專營。本局經營公務員與軍人及公有產物之保險，其餘固遠過於普通壽險及產物保險。惟我國尚未施行強迫制，故本局經六年之經營，雖保障全民福利之境地，相距尚遠。苟就營業額而言，既著成效，且進展頗速。第一年各項保額，僅有百餘萬元，第二年即突增至十餘萬元。旋以抗戰關係，業務活動區域，略有短縮，此後營業方向，乃轉趨內地，西南，西北，另闢園地。數年來，經努力之結果，既使後方生產事業，得有保障，且引起一般國民對於保險意義之認識，因此業務乃能恢復而漸趨起過戰前之狀況。若就保險業務種類而言，不外產物與權益及人身兩種保險，關於前者本局向以水火兩險為主要業務，占百分九十以上，其他兼及之船舶，銀鈔，汽車，玻璃，航空，駁運，意外及信用各險，但為數極少。產物保險因配合戰時需要，奉令舉辦之險，在意義上與效用，均為極堪重視之問題。本局承辦兵險，計有戰時運輸兵險，及戰時陸地兵險兩種。前者為調整戰時貿易，充實戰時資源，以謀農工礦品運輸上之保障；後者為保障後方戰時之資源，以安定後方之生產。前者辦理頗早，七七抗戰三月後，即開始營業，承保路綫範圍至廣，舉凡水運，陸運，及航空各路線均屬在內，其承保對象，亦日益增多，開辦以來，承保總額已達十餘萬萬元。後者遲至二十八年十二月方始營業，至三十年上期，累計數額，幾達三十餘萬萬元，分佈區域乃由渝，蓉，昆，筑數地擴至西南，西北及東南各省，區域單位，將近百處，其承保之產物，幾全為工廠與倉庫，惟於陪都方面，為便於維護市內秩序，及適應社會需要起見，承保範圍乃擴及指定之商店及各輪渡。總之本局承辦兩種兵險業務，對於保障後方資源運輸，與安定後方生產，已奏莫大之功效。又如人壽保險制度，則使個人與家庭，得避免人生老死之痛苦與損失，惟在我國尚在萌芽時期，因人民生活及習慣之關係，一般國民對於壽險之意義，極不瞭解，故業務之推進，頗感困難。本局辦理已近四載，而成績尚難滿意，自抗戰以來，一切危險增加，多數人民均感生命保障之需要，復以物價高漲，國民生活不安，惟人壽保險具有安定戰時社會經濟之效用，且無形中，能強迫及長期儲蓄之運動，遂成為適應社會需要之良策。故於二十年初乃將

壽險業務，獨立經營，以人壽保險名義，舉辦人身保險業務，但仍以壽險為主。除原有業務之儲蓄壽險，終身壽險，人壽再保險等項以外，更創辦國民壽險，公務員團體壽險，及養老年金保險，其中尤注意免驗體格國民壽險之推行。此外並實行廢除保金制度，俾使壽險業務得大量推行。但欲期其普及全國，尚須努力宣揚鼓吹；於本局更發辦中國人壽保險學社，以資倡導。

(五) 易貨業務 易貨業務始於二十七年五月，其主辦之目的，在於採購國產物資，供給出口易貨，及換取購料外匯。先有中德易貨，與中蘇易貨之業務，繼於二十八年奉令辦理二十八年度兵工儲料事宜，在浙與該省府訂立桐油出口合約，於運全省桐油，與中茶公司訂立特約商茶合約，並在各地設處，分區運送政府所劃分指定之桐油土產，藉以換取外匯辦理兵工儲料事宜。嗣與貿易委員會劃分職權，該會專辦統銷土產出口，本局則專辦統銷以外之出口業務，並協助其他機關平抑物價。惟屢以交通斷續，國際變化，業務之推行，未能殫進。

(六) 印製業務 本局於三十年春，受財政部之委託，統籌印製中央及各地方銀行鈔券事宜，特設專處辦理，其業務範圍不外承印中央及各地方銀行之鈔券及政府所需之各項印花稅票。本局除接管財政部印製之工廠外，進行印製業務，在美購辦穎之印製機器及所需之油墨紙張，除印機未到外，並墨紙張均陸續到運，及時應用。嗣以太平洋形勢日緊，我國之印製事業在港深受影響，為赴事功迅速計，即於三十年冬，收購較大之商營印刷廠，如京華印書館重慶附近各工廠，代表中央銀行收購並經營龍章造紙公司重慶工廠，改名中央造紙廠，製造鈔券原料及其他必需紙張，以補救印製原料之缺乏，此後印製業務由本局專門辦理，當可挽回利權不少也。

(七) 運輸業務 本局運輸業務係於二十七年冬由前兵工儲料處籌設運輸科，翌年三月正式通車。路線自昆明，經宜陽至重慶，常年裝運進出口物資，為數頗鉅。二十九年十一月間運輸路線，由昆明展長至晚町。三十年初奉命就本局前兵工儲料處運輸科，及中央銀行運輸科改組，合併成立運輸處，並由行局組設中央聯運委員會，為該處監督機關，專司核議業務方針，購置車輛，油料，營業路線，及設廠置站等重要事項。現行車路線，自臘戍以達寶雞，全程計三千餘公里。本年夏曾添購新車，以充實運力。內運物資。以央行券料，及本局物資，自用油料器材為主體。出口以易貨及貿易委員會桐油為大宗，運力餘裕時，並兼運經濟部錫銻等出口物品。九月間，奉命代辦糧食部所購之卡車裝配，僱訓司機，及內運等技術事宜。經兩月來督促趕辦，現大部車輛，業已裝竣，陸續內駛。太平洋戰事爆發前，本局鑑於局勢日緊，存仰物資，急行搶運，為強化運輸力量，特在仰添購新車以應需要。迨戰事爆發即派幹員分赴，仰臘等地，辦理搶運，刻正積極進行中。

四、結論

綜觀本局六年來，組織機構之轉變，全係根據社會之需要，及配合業務之擴展與收縮而定。從短短六年歷史中之發展觀之，

已足反映近年我國經濟事業之進步。然與歐美相較，則相差仍遠，考其原因有二：一為我國社會習慣之保守，一為我國經濟組織之幼稚。我國之信託立法，迄未實現，尤為發展信託事業最大之障礙。無信託法則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者之關係及其權利與義務，無明白之規定，一般國民未能認識信託之真義；無信託業法，則營信託者，對組織程序，營業範圍，無一定之標準，自難予信託業以發展之機會。再就本局而言，多以政府之信託事業為重，尙未普及於地方及人民之信託事業，又本局各地附屬機構，分佈既未普遍，組織又未充實，自不免影響業務之進展。故今後本局在積極推進抗建業務之中，仍當努力促成信託立法之實現，內地信託網之完成，及戰時戰後經濟政策之實施。庶不負政府特設本局機構之本旨也。

中信通訊之使命

陳郁

本局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以時間言，已周歷六年餘，以規模言，六年期間，繼續成立都十五部門，分局及代理處遍設國內外各地，以資本言，由一千萬元增至五千萬元，以職員人數言，駸駸乎逾千人以上，其發展趨勢，惟日新月異一語，差足道其髣髴，不獨為我國國營僅有之專門信託事業機關，即衡之並時同業，亦未可等閒相視，顧中央信託局之業務，猶未家喻戶曉，甚有同為本局之一部，而不知他部業務近情若何，同為本局職員，而不明全局機構概狀，此非不可諱言之缺憾乎！調察此缺憾之方法果何如？此為中信通訊刊行之動機，亦即中信通訊刊行之第一義。

中國文壇，彙述信託事業之理論刊物，若獲見之矣，敘述信託業務實際狀況之刊物，尙未之前聞，本局為中國專營信託事業最高最大機關，經歷年之奮鬥經營，殆亦謂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所得資料，有非理論所可想像，其實貴性或可駕理論家言而上之，不有一刊物，記載而傳布，則信託業務之實況，不幾湮沒而可惜乎！此中信通訊發刊之第二義。

理論事實二者實相因而成，古人致功於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蓋以求力行之篤也，本局職員人數盈千，散處國內外各地，平日個人讀書，或苦見聞未廣，偶遇真理，但憑私語，未由審辨是非，弊之所至，或有類孔子所言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究其影響，固不僅限於一人學問前途，即本局業務之推行，雖雖練較深，欲求心裁別出，抑亦渺矣，溝通同人之情素，鼓舞同人之學問，傳遞同人之論難，增進同人之技術，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此為中信通訊刊行之第三義。

信託事業在中國歷史甚暫，除若干大都市外，尙少成效可指數，此非盡由於人為之不誠，社會積習，改進不易，亦其主因之一，啓渝民智，開通風氣，尤為今日信託從業員務外不可不負起之責任，本局同人頻年努力，已竟苦幹實幹之功，今後宜如何聯絡同志，由局內之洽談，進而為同業之團結，更擴之而廣播其音訊以達於全社會，庶全社會瞭然信託事業，信賴信託事業，今日所當趨向之急務，不如此耶！此為中信通訊刊行之第四義。

際茲獻歲之始，萬象更新，爰以本局本局本年新聲之初唱，深願本局同人演應氣求之義，悉力以赴，更願局外同業踴躍同進，蔚成偉大事業，為金融界發一曙光，以爭榮於全社會，斯固不僅為本刊之幸，抑亦信託事業所利賴，而發揚光大，於以裨益抗建，充實國計民生之要圖，則本刊之發行於斯時，其所負之使命，不亦可歎！

論 著

信託意義與各國信託業

李 曉

信託云者，兩名意義，即因信任而發生委託行為之意，換言之，即以自己之財產權移轉于自己信任之人而使其依照一定目的為本人或他人利益而管理或處分其財產之謂，考之史乘，中外殆已有信託之事實，即我國史家所傳託孤寄子之風，已見諸春秋時代，漢昭烈白帝城託孤，尤為著名之史實，埃及在西歷紀元前二千五百年以前，亦已有類似信託行為之遺囑風習，考古學家派脫利博士 Dr. Findes Patrie 曾於尼羅河附近，發現一古代以埃及草紙書就之遺囑，字跡明晰可辨，原係一埃及人名烏阿 Uia 者，於亞默哈倫特 Amenemhat 四世二年，即西歷紀元前二五四八年所立之遺囑，其中載明自願將其得之其兄之財產，悉數歸其妻繼承，其妻得將其遺產任意分授於子女，並指定一軍官為其子之監護人，更列三人為見證人，至希臘古時，亦已有遺囑執行人與監護人之制度，惟此皆古代信託思想見諸基於道義信用上之史實，非但未將信託行為視同業務，抑且法律上對於此種信用思想所表現之行為不予保障，及至紀元前六十三年奧古斯塔 Augustus 帝政時代，法律上承認以自己之財產為第三者之利益而移轉于他人之契約為有效，此即後世所謂之信託契約 *Fiduciary Contract* 或信託遺贈，自是信託始成爲一種法律制度，始漸具後世信託業之雛形，英美稱信託事

務爲 *Fiduciary business* 即由于此，故歐美論信託者，謂信託發源于羅馬，成于英國，盤于美國，非無也。

古代信託，純爲基于道義觀念之信託思想表現於行為者，其時代民風敦樸，生活單簡，財產之管理與處分，亦遠不若今日之繁重，受託人既無以受託事務爲專業之必要，遂亦無所謂報酬問題，惟是人類生活方式，愈演愈繁，社交關係，益變益雜，信用之保障，漸趨重于對物關係，財產之管理處分，日加繁難，于是從來無報酬之信託行為，漸演成一種主要代價之信託業務，換言之，即昔日純基于道德觀念之信託行為，一變而成爲一種服務性質之福國利民之事業矣。

在昔，信託事業，純爲一種接受或處分受託財產或財產利得之業務，故自信託關係上，得不三方面當事人，即（一）移轉自己財產權之人，（二）受他人信任接受其財產權而代爲管理處分之人，（三）享受財產利益之人，第一關係人謂之委託人 *Trustor*，其所移轉之財產，謂之信託財產 *Trust Estate*，第二關係人謂之受託人 *Trustee*，第三關係人謂之受益人 *Cestui que Trust*，例如某甲遠赴海外，故鄉家屬無人照顧，乃以現金萬元，交存友人某乙處代爲運用，按月將所得利息，交其家屬收受，是即一種信託行為，如某乙從中享有一定額數之利潤，即

成爲信託業務，是某甲即委託人，某乙即受託人，其家屬則受益人也，惟是此種信託業，限于以財產權爲對象，業務亦僅限于爲他人利益而行使他人之財產權，故近有以此種信託業務爲狹義的信託業者，殆卽爲是。

時代巨輪，一息不停，人類生活，瞬息萬變，愈演進，愈繁複，狹義的信託業務，遂不能適應人羣社會之需要，有不得不將業務範圍擴大之勢，于是各種儲蓄，保險，購運，介紹證券買賣，承募股份債票，證券登記，證券過戶，代理會計等等，無不包括經營，惟是發達愈甚，愈與銀行業務混淆，因是近世不銀行業而經營信託業者，有信託業兼營銀行業者，經濟學者亦苦于難得一合理而明確之劃分，茲僅就一般信託業務，略作門類之分——

學理上之分類：

一、以當事人之行爲Act of Party而發生之信託，即契約

信託，契約信託又分爲：

甲·任意信託Ex.ress Trust.，即三方當事人之意思，悉明白表示於信託契約之內者，受託人違約處理，了無疑義，任意信託又分爲：

I 公益信託Public Trust.：即以公益爲目的，例如指定慈善機關，學校，醫院等公共福利事業爲其受益人而成立之信託。

II 私益信託Private Trust.：即以私人利益爲目的之信託，私人信託，更可視受託人之義務而分爲：

1. 被動信託Passive Trust.：即受託人除在法

律上爲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以外，對於信託財產無須爲任何積極行爲，故此種信託，亦名謂消極信託或單純信託Simple Trust。

2. 自動信託Active Trust.：即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得依照委託人所賦予之權限，爲積極之管理或處分，故此種信託。亦名謂積極信託或特殊信託Special Trust。

自動信託，又可視受託人權限之廣狹而分爲：

a. 指定信託Imperative Trust.：即受託人權限，悉依照委託人意旨所明白規定之範圍，不能踰越。

b. 全權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即信託財產，委託人不加限制，信任受託人全權處理。

乙·推斷信託Implied Trust.：推斷信託者，即當事人之意見，並未明白表示於契約或遺囑之內，僅能就契約或遺囑之內容，以推斷當事人之意見，因受益人種種情形以希望其所委託之財產，經所信任之信託機關，巧妙運用，受益人得蒙其實惠，故推斷信託亦常見不鮮。

二、以法律規定之効力Operation of Law而發生之信託；此種信託，完全以法律之規定爲根據，直接間接均與當事人之意思無關，以法律規定之効力而發生之信託，又分爲：

甲、鑑定信託 Resulting Trust；即當事人雖未有設定信託關係之意思，而其行為之結果，有法律上信託之効力者，法庭即據以制定其信託之効。

乙、強制信託 Constructive Trust；即法庭為保護當事人之正常利益起見，依公正之觀念，強制判定當事人之信託關係。

業務上之分類：

一、個人信託 Individual Trust；即委託人之主體，為個人之業務，此種業務，又可分為：

甲、法定信託 Legal Trust；即法庭指定信託公司為受託人而成立者，因此，信託公司即分別性質變為依法制定之：

- I 遺囑執行人 Executor..
- II 遺產管理人 Administrator..
- III 遺產受託人 Trustee..
- IV 監護及保護人 Guardian Conservator..
- V 法定財產保管人 Depository under Court..
- VI 管財人 Receiver..

乙、契約信託 Private Agreement；即委託人與信託公司訂立契約而成立之信託，契約信託約略分為：

- I 各種保險信託
- II 生前信託等；

二、法人信託 Corporate Trust；即委託人主體為法人之業務，法人信託業務，約可分為：

- a. 公司債發行受託人 Bond Issue Trustee 事務..
- b. 會計代理 Fiscal Agent 事務..
- c. 代理證券登記 Register..
- d. 代理證券過戶 Transfer Agent..
- e. 代理執行股權 Voting Trust..
- f. 整理保管人 Reorganization Depository..
- g. 經理證券發行 Manager of Underwriting Syndicates..
- h. 交易保證 Escrow..

以上分類，係就一般信託業務之種類而劃分，雖非古代的，狹義的，亦不能視為近代的，廣義的，尚可名之為信託業務之標準分類。

現代文明國家，幾無不有信託機關之設立，雖制度有良與不良，辦理有善與不善，權利有豐與不豐，然信託事業之關係於普通國民者，至為且大，則為舉世所公認，茲以限于篇幅，僅特舉信託事業較為發達之國家，並略述其梗概。

英國 英國承羅馬信託思想之餘緒，發揚光大，遂成為近代信託事業之先驅，英國信託事業，側重官署，故除個人及法人組織之信託機構外，尚有新設官立信託局，英國官立信託局，創始于一九〇九年，其業務範圍，僅限于（一）千鎊以下小額財產之管理；（二）保管證券及重要文件；（三）承辦遺囑信託及契約信託；（四）辦理官選受託人之事務；（五）沒收財產之管理。自開辦以至一九一八年十一年間，受託戶數計一萬四千五百餘戶，受託財產總額，達一萬二千九百餘萬鎊，至一九二四年，受託戶數增為一萬五千八百餘戶，受託財產增

至一萬七千五百餘萬鎊，自美國式之信託業務輸入英國以後，其所經營業務之範圍，更加廣汎，除受託財產，執行遺囑，代辦會計，代發債券，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外，更兼營銀行保險等業務，尤以英國人熱心于殖民地之經營，投資信託公司 Investment Trust Comp. 特為發達，此亦英國信託業之特點，他國莫能效尤者，惟以英國人素重保守，且法律限制過嚴，故信託業務發展之速與範圍之廣，終不及後進之美國耳。

美國 信託事業雖濶觸于英，實盛于美，美國信託業，初附于保險業，最初經營信託業之保險公司，為一八一八年創設于波士頓之 Massachusetts Hospital Insurance Comp.，於一八二三年開始經營信託業，發達甚速，不久即超過原營保險業務之上，至一八三〇年，其所承受人壽保險契約，不過十九件，保險金額，亦不過十八萬四千美元，而承受之信託財產，則竟達五百萬美元之鉅，因之羣起效尤，接踵而來，一時美國信託事業，遂有大雨欲來風滿樓之勢，一八三五年，更立專營信託業務之合眾國信託公司 United States Trust Com. 設立於紐約，冰雪沃尼亞流八年之間創設信託公司達三十七家之多，其盛況可以想見，唯是美國信託法未臻完備，信託與銀行業務混淆不分，兩者時起磨擦，因有一八七三年可適免之閉風潮，自是而後，美政府因慮于前車之覆，不得不嚴定法規，厲行監督，廿世紀以來，美國信託事業之所以能日趨盛者，此亦主因也，據美國信託公司年報之統計，一九二七年信託公司為二七三一家，全體資本金計一·一六一·三〇五千金圓，全體資產總額計二〇·四八·八二千金圓，誠令人驚服，美國信託事業，盛則盛矣。

能對信託事業周詳補苴，使之助長實業之開拓，直接影響于國計民生者，似又遜色矣。

德國 一八八〇年，德國國內法極端發達，人民財產，逐年激增，國內銀行界，遂致力於存款之吸收，組織信託局，從事經營海外投資，一八九〇年，德國國家銀行創辦德國信託公司 Deutsches Treuhandwesen-Institut，當時係向美國方面投資之數，已達一萬五千萬金圓，其向阿根廷者，約三千八百萬金圓，土耳其約一萬二千萬馬克，餘向西班牙，比利斯及南非各地礦山之投資，為數亦鉅，德國信託之風，遂極一時，自美國於一八九三年發生經濟恐慌，德國信託事業亦受相當損失，遂不得不改弦易轍，旗鼓重振，專致力於國內信託與實業之連繫，促進國內工商業之發展，今日德國信託業之所以能穩健發達，實奠基於此，德國經濟建設之所以能突飛猛進，亦得力于此，其所經營業務，尤以會計監查，最為擅長，因能對於各種企業公司之內容，極為詳問，故其信託業務之發展步履，百不一失，且其全部監查，不僅限于賬簿表冊，貸借照，損益計算，即關於經營企業之收益能力及股本會計，亦加以詳細檢查，因而社會人士，對於被檢查公司之股票及公司之債券，咸認為最安全之投資標的，其於國民經濟之貢獻，實非淺鮮，亦最可取法者也。

我國信託事業 我國信託事業，濫觴於民國十年，惟其時經營者，純以機械取巧為事，毫無信託觀念，利之所在，羣相爭逐，自民國十年八月起，一年之中，信託公司竟有中易，中國商業，通易，大中華，中央，上海，通商，神州，中外，華成，上海運駁等十餘家之多，爾後春筍，接踵而起，其資

本總額，最大者為大中華信託公司，其次則中央信託公司為一千二百萬元，即最小之上海運駁信託公司，亦一百萬元，綜合各家資本，曾達八千餘萬元，然其設立之動機，原非適應社會對於信託事業之需要，咸集中於交易所股票買賣與抵押，不旋詎而相繼倒閉，煙消雲散，此曇花一現之我國信託事業，後遂名之「信交風潮」。

信交風潮以後，中央，通易，通商三家，賴銀行錢莊之竭力支撐，倖免於難，然亦大事收縮，中央資本因改為實收股本三百萬元，公司組織，分信託，銀行，保險，儲蓄四部，營業頗為發達，通易原為無限公司，旋改兩合公司，最後改為信託公司，合併浙江絲綢銀行，實收資本二百卅萬元，公司組織，原僅分信託，儲蓄，銀行，三部，民國十七年，增設保險一部，自是營業遂與中央信託公司成分庭抗禮之勢，至於通商，則專營證券事業，其營業範圍遠在中央，通易，兩公司之下，迨

由人事管理談到本局人事處之今後

費起鶴

當我聽到「中信通訊」發刊的消息時，立刻感覺到異常的興奮。目前中央信託局的同人已達一千餘人，在這樣龐大的一個政府金融機構中，並列着十五個不同的部門，經營着不同的業務；每一部門，每一個職員都努力發揮着特有的功能與財力，為國家，為社會而服務。在戰時的金融機構中，中央信託局可以說是緊要的一環，各同人的工作正可以與前方浴血抗戰的英勇戰士相比較，是一樣的盡了國民一份子的義務，這一點是任何人也不能否認的。我們的同人現在是分散在各地，一樣的

民國十七年，始有國安信託公司之成立，民十九，復有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中國信託公司，上海信託公司之設立，民廿，更有恆順，東南，東方，通匯等信託公司問世，於是中國信託事業復漸抬頭，因際于民十信交風潮之險惡，經營方針，力求穩健，民廿二，上海市府創設上海市商業信託社，經營上海市水陸交通及市中心區之建設，是為我國官營信託事業之嚮矢，民國廿四年十月，本局——中央信託局——成立，本初為一千萬復增為五千萬，業務範圍包括十餘部門，分支局代理遍設全國各地，是為我國最大之信託機關，其規模之大，資本之厚，與營業範圍之廣，即方之世界各國大規模之官營信託局或私營信託公司，亦不多讓，惟是我國信託事業，尚無自法規之制定，不能謂非一大缺憾，今後欲使信託事業之盡量發展，仍須詳審國情，亟早制定信託法，俾此方在成長中之信託事業，不但可維持於不墜，且得日益發揚光大，裕國便民，實利賴之

執行着本局的業務，而且日見發達。自從本年擴大業務範圍以來，這種發展的趨勢與日俱進，這都是同人們努力的結果。這樣複雜的業務，這樣多的人員，這樣重大的使命，這樣的工作成績，其間所發生的變化與各項的消息，一定為每一個同人所顯知顯聞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早就感覺到有一種聯絡的，可以交換意見，報道消息的組織的必要。最近本局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的成立，便是其中的一種，而「中信通訊」的發刊，更補充了文字上，消息上，報道上，與遠道聯繫的不足，這確實

是可以值得喜悅，值一慶賀的。謹祝「中信通訊」如日之升，如月之恆」。

「中信通訊」的編者，向我索稿，自己是異常的惶恐，自惟一無所長。在這樣多的同人面前，實在不敢有所論刊。但是編者催之再三，也就不得不勉強的寫一點。俗語所云：「三句新不離本」，我也未能免俗，現在且就個人的職務上來談一談。不過，人事問題範圍太廣泛，說起來也有些像老生常談，也許沒有什麼道理，尙希同人不吝指正。

說到人事管理的問題，自然的涉到中國一句古語：「得人者昌」，國家，社會上的一切事務，都是由「人」來處理，來支配，來運送。沒有人就沒有社會，沒有國家，更談不到其他的一切。所以「人」在世界上，是站在最高的統治地位。「人」使世界進步，使國家興盛，使事業發達。可「人」也分多少種：有愚者，賢與智，才與德，愚庸庸；那辦事必須由那種「人」去做，才能事半功倍。「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人」也是一樣。所謂「得人」，也就是選才任能的意思。爲了「得人」，爲了使「人盡其才」，爲了工作的效率；同時也爲了避免競爭，避免職務與個性，能力，不調協，避免工與酬的不平均，所以就產生了所謂「人事管理」的問題。昔時的科舉制度，御史制度，也就是辦理人事的制，不過是路爲簡略一些，現在時代的進步，科學昌明，事務日多，而所產生的人事問題也就自然的更形複雜。所以「人事管理」的需要也就日益迫切。在我國因爲生產落後，政治守舊的原故，對於確定人事管理的問題注意得較晚。過去「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舊制度，把一切的責任，都推到幾個少數的負責人的身

上，善惡都用幾個少數負責人所得，而抹殺了其他下層工作者的辛勞。君主們也只單的注意到如何去選擇負責者，而負責者也就把一付無重重的担子放在自己的肩頭，一般做官的，只要設法如何維持自己的地位，只要能敷衍，能塞責，能使上峯不至於怪罪，就算是任務已了，在工界，師傅只教徒弟如何的學自己，而徒弟也就知道如何的學師傅。商業界就是如何的會打算，不至於算錯帳，其他的一切更不必去管。於是演成了一種腐敗的政治，社會制度。這種現象，持續了多久，很少有人想到設法予以改進，設法去發揮他們潛伏的能力，至於現在世界各國爲熱鬧的人事管理的問題，還是近幾年來的事。但是在歐西，早就在三十年以前，開始爲人們所注意，所研究了。

自從歐洲的工業革命以後，機器的發達代替了人工，在時間上，人力上，產出上，勞資上，都起了劇大的變化，嗣後，電氣的發明，更促進了生產率的激增，所有的工廠舊，組織，完全爲之改觀。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更引起了整個世界的紊亂與破壞。一切舊的形式都被毀滅，人的思想也完全被科學所統制，而科學也確實能改變人的思想。於是上次大戰告終以後，人們爲了重新建設，爲了爭奪世界上經濟的地位，都注意到生產效率的問題上。他們想以最低的生成本來獲得最高的生產出品，爲了要想達上面的目的，他們就不能不注意到如何的去管理生產機構，才能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率問題上。這種合理化，科學化，效率化的要求，使世界的產業界都注意到了「管理」的制度。在德國他們稱之爲「合理化運動」，而美國的泰勒 F. W. Taylor 所倡導的科學管理運動更加助長了這種

趨勢的形成。泰勒的方法完全以科學為依據，用科學方法去選擇，訓練工作者；使管理者與工作者合作，平均的分配各人的任務與職責；並且訂定每一工作者應做的工作與工作的方法。他這種制度後來就稱之為泰勒氏制度 Taylor System。這種管理方法的優點，就是能夠減低成本，節省人力，人與事的適合，勞資誠意的合作，減少浪費，促進生產率。這種科學管理運動瀰漫一時，研究這種制度的人與團體也是日漸增多。在英、美、法、德、比等國都有類似的組織，從事研究，並期有更加完密的方法。雖然現代的科學，使世界產業界起了一次大的改革，雖然機器代替了人工，但是機器仍須由人工來管理；在各種生產部門中，仍舊要由人來主持。越是生產工具進步，生產的機械也就愈形龐大，所需要的人也就愈多。所以人在其中仍舊是主動的。為了實施生產的科學管理 Scientific Management，適應這些科學的工具，於是就自然的牽連到「人」的問題。因為人的思想最為發達，其發達的結果在某種環境下，不僅能夠用某一種原則所範圍。人的感情時常會與理智相衝突，尤其是人在社會環境中，必定要發生人與人的關係，人與社會的關係，這種關係對於生產效率是有着重大的影響。為求如何的提高工人的技能水準，如何的提高工人們工作的效率，如何的使工人適合於自己的工作，如何使工人忠實於自己的工作，如何的調合勞資間的衝突，如何的培養工人的修養與道德，在生產的科學管理原則上，也就產生了科學的人事管理的問題。

雖然泰勒的科學管理制度是為着針對着經濟復興後的工業生產而制訂，可是當這種制度瀰漫到各國工業界以後，同時也影響到政治界上。各政府鑑於這種科學管理能以使生產效率增

高，因之也就連想到利用科學的方法，來促進行政的合理化，效率化。在這種行政效率的研究裏，關於「人」的管理也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部份，於是就產生了所謂人事行政。可見「人事管理」的問題在各種不同的機構中，都被同樣的注重着。在我國政府中的考試院，監察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都是以人事為對象而設立的，不過在最近數年中，一方面是政治的進步，另一方面是受了西洋的影響其於人事問題更加注意，吳鐵城政府令各機關都要設立專司人事的機構，如人事處，司，科，股等，以重專司人事管理的事務。本局是政府設立的金融機構，規模相當的龐大，人事問題自然增多。理事長感到了這種對於人事管理的需要，也命令本局將人事科擴大設立人事處。

本局人事處的成立是今年一月間的事，理事長於一月十七日批准了人事組織規程，當由陳副局長鐘聲擔任人事處處長，并由印製處副經理與程步書先生分別兼任專任副處長，至於本人則是在五月間才奉令來負責人事處的事務。人事處現在依照組織規程分設文書甄核兩科，文書科掌管全處的文電收發，撰擬，繕案，繕發等事務，甄核科辦理本局局員之任免，考核，獎懲，甄別，訓練，升遷，調職，請假，出差，卸金，調查，以及同人福利等事項。全處連我自己內共計有職員三十三人，其組織及人數在全局現有的各處會中，可說是最小的一處。我們站在人事的立場，決不願意故事龐大。本局的一千餘同人并且分散在各地，所發生的人事問題是可想而知，這些問題再加上日常的工作，足以使我們三十三個人要每日不停的勞動甚至還要加作額外工作方能處理完畢，我相信，人

專事的同人現在都是發揮着自己的最大的精力來執行自己的任務。這不是誇揚，也不是表揚。這是事實。

我們處理事務，完全依據着規章。人事處是一個事務部份，所辦理的事務完全以本局同人為對象，這裏面沒有自我，整個的人事處就是全局同人的公僕，所有本局人事規章，就是我們的資本，雖然有一部份規章，因為時代與環境的變遷路有不適合的地方，可是我們也有補充的根據，同時現在正從事於人事規章的修正與充實。我們的政府，我們的民意都在要求着法治，要有一種合理的規程以為我們處理事務的依據，確立一種制度，大家來遵守。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雖然章程可以給我們劃下一條道路，可是這條道路是要人來行走，無論什麼好的道路，如果沒有人來行走，也只是一派荒景，如果走的人不得其法，就是柏油馬路也會變成崎嶇不平。所以我們一方面要依據法來處理事務，另一方面我們要在法的範圍內，提倡人治。要使人盡其才，事適其人。人治與法治並不矛盾，並不衝突，如果施行得當，還可以相得益彰，人事處的歷史很短，而且成立之後糾紛紛紜，目前還沒有什麼特殊的表現，不過事實可以告訴我們，本局的人事已經逐漸走上軌道，我們希望要使中央信託局成立一種健全的人事制度，使每一個人人都安心的作自己的工作，享應享的權利。

現在我要談一談關於人事處內部重要工作的分析：

一、任用 講到任用就包括了甄別，考試，訓練等程序，我們認為任用職員是因事設人而不是因人設事，為了因事設人於是必須加以甄別，視其學歷，經歷與背景是否適合某項事務，雖然所學所經歷的已經認為適合，我們還要加以測驗以觀

其才能如何，或者更進一步施行相當的訓練，如認為一切都適合之後，才能開始試用。

二、調遣 一個人的才能，個性，學問，經驗各有不同，而工作的效率却完全要看辦理此項工作的人員是否適合於這一類的事務，假如不適宜，這不一定是他的能力不夠的問題，也許在另一項事務却可以發揮他的能力，所以調遣在我們認為是一種最好的選擇適當人選的辦法。

三、考核 考核這項工作，在人事處中可以說是中心的工作，也是一切人事問題的泉源，一專委員長所倡導的行政三聯制，也是以考核為中心的。新進人員的考核與舊有人員的考核是考核的兩大分類；正面的考核與側面的考核是考核的兩項原則。正面的考核包括了主管人員的講話，工作成績的表現，服務精神與記錄等項；側面的考核注意着個人的品性，行為，思想，言論，特長，個性等項。根據以上種種考核的結果，我們才能決定職員的升，調，獎，懲。而為任用，調遣，免除的出發點，一個職員的好，是為什麼好？好到什麼程度？一個職員的壞，是為什麼壞？什麼地方壞？壞到什麼程度？我們應該如何的去補救這一個人的缺點，都是要經過詳密的考核以後才能使我們一步步的走上科學管理的道路。

四、登記與調查 登記與調查這兩項工作，可以說是最重要的協助與補充的工具。職員的學歷，資歷如何？職務與責任如何？薪俸如何？人事之變動如何？什麼事使職員不能安心工作？職員們有什麼事情不能解決？工作與人事連繫情形如何？其連繫不足的原因何在？職員的業餘生活如何？缺乏什麼？家庭的狀況，生活環境，及經濟的負擔怎樣？這許多問題，對

於工作的效率都有重大的影響，解決這些問題，就是增進了本局的業務。有了登記與調查的結果，我們才能在這些關係中，尋找適當的解決方法，這兩項工作，是人事處的材料庫，是人事處的顯微鏡。

五、統計 個別的觀察已有登記與調查為我們辦理，可是一個整體的機構中，一切的成果都要綜合而觀，而某一項業務的設施，裁汰，改進都是以總的成果為觀點，統計就是做的總合觀察的工作，分類比較的工作，用數字或圖表表示出來，這是最準確的參考材料，以之來做設施的依據。比方以請假來說，從統計的圖表上來看，那一部份的同人請假最多？請假原因是什麼？如果病假太多，就可以證明同人身體有一部份是不健全，而我們就應該設法去如何改進衛生設備，醫藥設備，以及業餘運動。所以可以說統計是人事處推進人事事務的指針。

六、福利 業務成績的優劣，大部份在於職員的工作勤惰，而職員的工作勤惰與否與他個人的生活有密切的關係，如果生活不安定，身體不健康，業餘的修養不能提高，都可以在他在工作上減少興趣而間接的影響到工作效率上，為了補救同人這些問題，福利事項也是我們的主要工作之一。

以上所說的就是人事處的工作，也就是我們的職務，我們的目的，為了要達到這種目的，我們今後的工作方法，一定要

採用科學方法，人事處成立了不到一年，已經漸漸地走上了穩定的道路，我希望在今年人事處更有較好的表現。雖然管理的方式，可以用科學為根據，但「人」的關係究竟佔着重大的因素，個人與個人之間，個人與團體之間的界限總是存在着的。在前面我會說需要人治與法治並行，互相表裏。所以我希望本局的同人不要把人處看做一個衙門式機構，而要看做一個為自己辦事的僕役，時常與我們發生連繫，以便使我們更易於了解同人們的需要與困難，而可以為大家去解決。

最後，我遇到了一個普通的含有諷刺性的名詞——「人事」，這個「人事」可不是我們所要辦的「人事」，而是一種足以擾亂「人事」的「人事關係」。過去中國政治的腐敗原因，十之七八是基於這種「人事關係」，最近，政府勵行清理吏治，主要的也是要消滅這種關係，命令各機關設立專司人事的機構，就是使辦理人事的職員能夠在一種機構的超然性下，不受其他力量的牽掣去執行自己的任務。人事的重要性決不下於會計，一樣的不受其他外力的干涉，人事的超然性一定必須要維持。沒有了這種超然性，其結果一定是流於那種社會上普通所說的，含有諷刺性的「人事」的污流裏，而根本失掉了真正的人事意義。

我國壽險事業之改造

羅北辰

人壽保險，是國家文明的尺度，社會安寧的動力，身家保障的方策。所以中國人壽保險學社成立大會宣言說：「人壽保險事業，為用至大，就其保障國民福利之功能而言，則為社會事業；就其吸收長期資金之功能而言，則為金融事業；就其促進生產建設之功能而言，則為經濟事業；更就其輔助國民道德與夫民族健康而言，則又為教育事業。意義深長，價值偉大，世界各國，莫不重視。」

壽險事業的意義與價值，誠然深長而偉大；但傳入我國後，因理論不明，經營不善，遂使國人對此有關國計民生的事業，十分輕視，實屬憾事！在抗建齊進的今日，我國壽險事業，要想迎頭趕上，爭取時間，形成長期低利資金的泉源，以與短期高利的金融事業，分庭抗禮，那非加以改造不可，茲就管見所及擇要申述如左：

一、壽險理論應該闡揚 一般人對於人壽保險，認為是一生意經，「沒有理論，更沒有高深的理論；這種看法是錯誤的，壽險理論涉及的範圍至廣，保費計算，則不能不了解數學與統計學；危險選擇，則不能不注意醫學與常識；其他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都是研究壽險者所當研究的。但是在我國的學術界，壽險理論實在貧乏得可憐！除了商務印書館還有幾本保險學書籍，保險學術團體和保險公司刊行二三期保險雜誌外，再不易找到精神食糧，在學術落後的中國環境中，壽險界自亦不能例外。不過，我們要想發展壽險事業，非先闡揚壽險理論不

可！因為理論是實踐的指針，沒有學理作基礎的東西，決不會有偉大的成就的！

二、壽險法規應該制定 重人治不重法治，這是中國傳統的習慣；因此我國的壽險業經營了幾十年，到今天還未實施壽險法規，少有人認為這是一件不妥當的事，並且當局要想管理保險業，爲了上海保險界的反對，便決議緩辦，實在研究不出不需管理的理由。「惡法勝於無法，」這是千真萬確的，我們不但希望民國二十六年修正公布的保險法，保險業法，再加修改，早日實施；還希望從速制定人壽保險法與人壽保險業法，以爲壽險事業的準繩。

三、壽險人才應該培植 壽險制度重於保障死後，而國人的傳統觀念，在活着的時候，多不願意談到死的問題，因此人壽保險便不爲一般人所注意。學校裏的學生，腦海中固少想到研究壽險科學；主持教育的當局，也未考慮到培植壽險人才問題。即以全國各大學商學院而論，往往只有經濟學，工商管理，會計，統計，銀行等課程，在壽險事業日漸展開的今日，乃深感此項人才的缺乏；將來事業愈發達，人才問題也就愈嚴重。關於這一點，作者早就看出，民國二十七年重慶大學講演後，即向胡庶華校長建議，設立保險學系，經過若干的周折，才設立一個銀行保險系，今年夏天，只有十幾個畢業學生，壽險人才的缺乏，可見一斑。所以提倡壽險教育，培植壽險人才，實在是改造壽險事業的前提。也許有人怕造就出來的壽險人

才，沒有出路，這是過慮。因為我國有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假如四分之一的同胞保有壽險，每人平均以保額一千元，每年付費三十元計，總保額可達一千一百二十五萬萬元，每年保費約收三十餘萬萬元，試問有多少人，始可處理這些業務？

四、佣金制度應該廢除 我國壽險公司效法英美，對於營業人員採取佣金制度，不給固定薪給，按件計酬，招徠保額每千元之佣金數目，通常為保費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另加保額獎金五元至十元。這種辦法，似能鼓勵營業人員，努力於招來工作，達到發展業務的目的，而有利於壽險經營；但其結果，却不盡然！第一，營業人員為增加收入起見；往往不擇手段，貪圖介紹較多的營業，以便獲得較多的佣金，而忽略要保人的健康與品格；甚至為要保人隱瞞缺點，促成保險契約的訂立，使死亡率增高，公司因以賠累。第二，國人對於壽險營業人員，素存輕視心理，他們非為事業而努力，目的只在取得佣金；確為被人輕視的主因；愈事實場，愈覺討厭，老於此道者，類皆知之。因此營業人員的活動範圍，多以其親友為限，介紹的營業，大半由於感情的關係。更有利用卑劣手段，招徠營業，降低壽險事業的信譽，引起社會人士的反感，影響壽險前途，至深且鉅。所以我們要推廣大壽險事業，必先廢除那不合國情而阻礙壽險事業發展的佣金制度，並制定合理的任用外勤職員辦法，羅致人才，從事人壽保險的偉大運動！

五、免驗壽險應該推行 除簡易壽險外，檢驗體格，是壽險承保的先決條件，因為不如此，很容易把弱體或者有病的要保人，承保下來，而致賠累。這不過就理論而言，事實上並不如此。驗體壽險，往往不能得到預期的滿意結果。這種情形，尤以我國為甚，因我國衛生事業尚未發達，交通又極不便，除少數都市外，大部份的地方，無法進行驗體工作，壽險業務，只能在都市活動，無形中受有限制。其次，在佣金制度之下，驗體醫師嚴格執行其職務，不受營業人員的影響者，固多，但是敷衍塞責，虛偽報告的，在所難免。故在我國現況下，驗體壽險，一面限制了業務活動的範圍，不使利用大數法則；一面又不能獲得預期的結果。為適應目前環境，大量發展業務，藉以吸收游資計，應着重於免驗壽險的推行。美國辦理免驗壽險，已收成效；本局人壽保險處創辦國民壽險，免驗體格，也獲得好果。不過免驗壽險的實行，必須輔之以優良的外勤職員制度，要訓練他們，培養他們，領導他們，還要使他們負起保證要保人健康的責任，才能夠免去不驗體格的弱點。

以上是就個人所能見到的地方，提出幾點重要的改造意見。這些意見，有的已由本局人壽保險處試辦，有的還正在研究之中，作者深信這些意見，是改造我國壽險事業基本的最小的要求，如能切實做到，我國這個新興的金融事業，一定可以表現驚人的發展！

產物保險處之回顧與前瞻

項馨吾

19 產物保險之回顧與前瞻

一本處初名保險部于民國二十四年設立，其業務以水，火，人壽，意外，運輸，銀鈔諸險為主，信用，汽車，船殼，郵包，電梯諸險為輔，其業務範圍則與民營同業無所軒輊，蓋本局雖為國營保險機構，而與民營公司業務上之劃分向無立法規定足資依據也。經營數載，幸賴各方督導，各項營業漸見發達，水火等險保費收入恆在二三百萬元之間。迨及二十七年下季抗戰爆發，內外物資，互運頻繁，普通保險，尙未足以保障其安全，本國營保險機構顧慮多方，而尤恐商民裹足不前，本處為適應當時需要，乃受財政部委託辦理戰時兵險，以運輸物資為保險標的，其路線除內地各公路內河外，在國際運輸方面，初以粵漢廣九綫為主，及廣州不守，重心移至滇越海防一綫，迨越南對日屈服，則以滇緬路及仰光香港間為主，至沿海關，浙，粵各省，物資出口亦繁，不論機關商民，俱能不畏艱險于敵艦砲火下努力搶運，實亦因已得兵險保障無虞損失之所致也。及抗戰入第三年代，工業中心日益西移，而敵人海空進攻，對於技術，于是轉而加強空中襲擊，大校方設物資，時虞損失。際彼運輸困難之時，一切建設，方在草創，稍受破壞，自難恢復，而海外遊資方期其移而內興實業，如後方安全無所保障自亦裹足不前。本處為配合政府抗戰國策并應各方需要于二十八年十一月將戰時兵險範圍擴充及于固定產物及存儲物資并將原辦者訂名為運輸兵險，新辦者為陸地兵險，截至本年十一月止，國內物資受運輸兵險之保障者已達十六萬萬元以上，受陸地兵險之保障者尚達三十餘萬萬元，是本局在保險方面亦

已略盡微力不辱政府期望之殷矣。

惟本處辦理戰時兵險，係屬暫時性質，其基本業務仍在水火，運輸各險；抗戰四年以還，本處雖以一部份精力辦理兵險，對普通業務仍有艱苦環境下予以推進，故水火險保費收入均能保持上漲之趨勢；現太平洋戰事既起，一班觀察家咸謂遠東之風雲，可以加速結束，吾人既可早見太平，則今後基本業務，當更為推展之目標。惟本處既為國營機構，自不欲與民營同業爭短較長，其今後努力方向，當側重下列兩點：

普及公有產物之保障 我國公有產物保險，迄未普遍實行，若干機關雖以公有產物既為政府所有，本處所付損失不啻政府賠償，以此觀之，似可省此一舉；殊不知保險之作用在「分配危險，平均負擔」，在投保者付出極小，在損害者受惠甚大。且政府機關可分「管理性質」與「營業性質」兩種。管理機關之經費支出，有一定預算，一遭意外，勢須呈請追加，手續既繁，時日甚難預計；至營業機關則除受預算限制外，并須注意盈虧，如遇過大之損害，營業推遲既告阻滯而更無呈請追加預算之可能。如俱于事先保險，則出事不久，即可迅速賠償，行政業務，各無妨礙。

公有產物保險之需要甚迫切，然如無立法上強制之規定，則其普及推行，宜立法規定應包括兩點：(一)凡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之全部財產物資，均須投保各險，其保費并應分別列入預算。凡公有產物在任保險所可負責範圍內之損失，不得向政府請求追加預算以補償；

(二) 爲謀手續之統一，流弊之防止及審計之便利起見，是須公有產物俱應向本處投保，凡無特別理由而付給其他保險公司之保險費，審計機關一律不予核銷。以上兩點，如能有立法之強制規定，則公有財產可全得保障，本處之努力，當亦不慮。

社會性保險之推廣 保險本爲一種營業，故開辦之先每須就出險多寡，預衡損益，如保費相抵賠款，并無盈餘，則在民

營同業，斷不至幸辦，然本處爲國營機構，不能純就營業着想，若干具有「社會性」之保險，如爲實際所需者自當不計盈虧，酌予開辦，即如戰時陸地兵險，出險率頗高，舉辦之始，即以「服務」爲主，未遑計其損益，今後如需用保險農村收穫保險，家畜保險等，均當視其需要，相機推廣以求有補于政府之經濟政策也。

演 講

信託業務概要

——十二月一日信託處許經理在第一届新進人員訓練班講詞——

許 性 初 演 講
張 禧 宣 記

諸位：這次本局成立訓練班的意義，是希望諸位能夠藉此明瞭全局的情形和業務。今天起，是講信託處這一方面。不過信託業務範圍很廣，現在要在這短短的三小時中，作一個概括的講述，當然不能怎樣詳細。

信託是起源於羅馬，以後流傳到英國、美國和日本，直到民國十年才傳到我國。其實，我國也早就有信託的觀念，例如：三國時，劉備的白帝城託孤就很有現代遺囑信託的意思。信託本來是一種很好的制度，牠直接可以指導人民投資，間接

可以促使國家富強。又因爲近百年來私人財富的增加和公司組織的發達，信託事業更有長足的進展。所以現在的金融家們把牠和銀行、儲蓄、保險合稱爲金融的四大柱石。

信託，簡單的講，就是以信任爲基礎，將財產委託別人經營管理來達到某一種特定目的的行爲。例如：張三有一筆錢，他預備把牠投資生息，來作爲他子女的教育或家屬的贍養費。不過張三自己不願意經營，或者他自己不能經營，於是張三必定就要找一個他所信任的人來代他經營。假定有一個李四，

他極爲張三所信任，並對於經營財產又極精明幹練，如果張三把財產託付李四管理，一定可以滿足張三的願望。因此張三就把財產託付李四，這就是一種信託行爲。

因爲信託行爲，於是當事人間就發生了信託關係。在上例中，張三是委託人 (Trustor)，李四是受託人 (Trustee)，張三的子孫或家屬是受益人 (Beneficiary)。此外，有的時候委託人也可以兼做受益人或是受託人。總之，這裏所謂的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祇是表示信託關係中有這三種人格，並不是說一定要三個人才能夠成立信託；但是一個人兼有這三種人格是不成爲信託的。

在信託關係中，受託人是很重要的。他一方面要爲人所信任，一方面又要善於投資和管理財產。在信託事業還不發達的時候，受託人都是自然人。但是現在受託人大都是由信託公司担任。由信託公司來做受託人，比自然人好得多，至少是有下面這些優點：

一、永久存在 由於受託人的中途死亡，以致影響受益人的利益，實在是最不幸的事。自然人總是會死，祇有信託公司，牠是法人，如果不是經過合法的解散，牠是永久存在的。因此由信託公司做受託人，不但可以免除以上的顧慮，並且因爲牠能夠一貫的經營，更可以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接洽便利 信託公司有一定的地址和辦公時間，委託人隨時接洽，總是可以受到竭誠招待；不像和私人接洽時，還要就他的方便。因爲信託公司專門接受委託，完全以服務社會爲目的，一切都是爲顧客打算。例如：「國歐文信託公司他們有一句格言叫做：「顧客總是對的」 (Customers are always

right)，這樣我們也就可以看出信託公司對顧客的態度了。

三、資本雄厚 受託人的財產對於受益人的保障當然關係重大；但是一個人的財力終是有限，終有不能担負虧累之危險，至於信託公司做受託人就可以不必這樣顧慮，牠們都是資本雄厚的，大的幾千萬，小的也有幾十萬。並且信託公司還有法定公積和特別公積，這樣保障更是穩固。

四、效率優強 信託公司既然是專門爲了代人經營財產才設立的，當然人才集中，經驗豐富；結果效率必定比個人高。同時因爲是專營的關係，小額的委託可以經過信託公司集合起來投資，這樣使較少的儲蓄也有投資的機會；大家的委託又可以經過牠分散開來投資，這樣可以使危險分散。這更是個人所不能及的。

五、費用經濟 大規模企業的利益就是費用經濟，信託公司既然大量接受各方面的委託，當然有這種優點。在外國，因爲要減低和劃一費用，信託公司間都訂有收費的標準；並且有些政府還制定法律來規定收費的範圍。

信託公司既然比較個人更適於經營信託業務，我們現在再講信託業務。信託業務範圍很廣，分類的辦法也很多。我現在把它分個人信託，團體信託和個人與團體通有的信託這三方面來講：

一、個人信託 這是指委託人是個人的信託業務而言：

1. 生前信託 這是委託人生前與受託人訂立契約而成立的信託，在委託人生前就發生效力。這大都是因爲委託人年老退休，或出外旅行，或其他原因不能自己照料，需要委託信託公司來代爲經營。這種

信託的受益人大都是委託人自己，不過也有時候是他的家屬或者其他特別指定的人。至於其他詳細的條款可以在契約中明白約定。

2. 身後信託 這種信託的事件都是些死者身後未了的事務。信託契約有時是死者用遺囑來訂定的，有時是由死者的親屬或法院代訂的。至於受益人大都是死者的遺屬。身後信託又可以大致分為四小類：

a. 遺囑信託 牠主要的是執行遺囑。信託公司接受委託之後，就可以依照法律為死者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交付遺贈和分配遺產。當這種事都分別了清之後，信託就告終了。在外國，由遺囑指定的受託人叫做 Executor，由法院指定的叫做 Administrator。

b. 遺產信託 這也是一種暫時代管死者財產的信託。因為有時繼承人並沒有立遺囑，或者不管有沒有遺囑但是繼承人下落不明，於是就要用遺產信託的方式把死者的遺產委託信託公司來負責管理。

c. 監護信託 凡是未成年人和禁治產人在法律上都需要有監護人。所以如果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的父母或其他親屬——原來的監護人——死亡的時候當然要另外請監護人。在監護信託中，受益人就是被監護人。對於未成年人，大概是代他管理財產和撫養教育方面的事務；對於禁治產人，除了代管財產和贍養之外，還要設法治療他的身

體。

d. 人壽保險信託 主要的是為了恐怕死者的家屬不善運用人壽保險的賠款，反而失掉人壽保險的意義。有了人壽保險信託，保險人就可以把保單交給信託公司與信託公司訂立委託契約來保障他家屬的生活，這樣不但保險人死亡，賠款可以由信託公司代領代為管理，隨時付給死者家屬的生活費；並且保險人生前繳納保險費也可委託信託公司去辦理。

二 團體信託

1. 公司債信託 這是指委託人是團體的信託。公司債信託，但是這種担保品多半是大家的財產，不能分開來由個別的購買者保管。因此就要請信託公司來代為保管。由信託公司代為發行和還本付息。同時信託公司為了本身的責任，對於担保品當然慎重的保管和監督，於是債權人的利益也就有了保障。

2. 商務管理信託 英文叫做 Voting trust - Voting 是投票的意思，這裏是用意譯。因為有時股東不能自己執行權利，於是將股票過戶給信託公司換取信託收據 Trustee Receipt，如此股東仍可以享受一切應有的權利，不過不能行使投票權，不直接參與管理罷了。此外小股東還可以藉此防止大股東的專權，也是很有意義的。

3. 公司合併改組清算信託 公司的合併改組清算這

些事務，一面要依照法律程序，一面要參酌市面情形，手續很繁，責任很重，不是經驗豐富的專家很難辦理。除了技術方面，有時還要授權和債權能夠集合在一起，這樣互相商量才可以有完美的結果。

三、個人與團體通有的信託 這是指個人和團體都可以適用的信託業務而言：

1. 信託投資 這是一種金錢的信託，就是委託人將金錢——信託金——託付給信託公司去投資。牠的收益，除掉扣去很少的手續費，可以照契約分配。如在發生虧損的時候，並不是由於受託人的過失，這些虧損是應該由信託金中減去的。信託投資可以分爲三種：

- a. 任意的 投資的對象由信託公司自由決定。
- b. 指定的 投資的對象由委託人指定，信託公司不過照着指定執行而已。
- c. 法定的 有時候，信託契約上並沒有訂明是任意的或是指定的，信託公司祇好照法律上規定的投資範圍投資，那就是法定的信託投資。

信託投資之中，任意的信託投資比較多。這雖然是由信託公司自由投資，不過信託公司也有幾個投資的原則：這就是（一）本金安全；（二）利息優厚；（三）易於流通；（四）種類分散；和（五）造福社會。前四個原則目的在保障委託人的利益，是經濟的；而末一個原則却是道義的，並且也祇有信託公司，尤其是國營的信託機關才重視這個原則。

2. 不動產信託 這是指土地房屋的抵押，買賣，租

賃或管理這些委託事件而言。例如，代為接受沒有全部成交的不動產財產權的信託，發行不動產抵押債券或土地分有證的信託，和代管房產收取租金的信託在各國都很發達。

以前所講的，可以說是信託業務的大概情形。不過信託公司的業務來講，代理也是一種很重要的業務。關於代理我們可以分團體專項的代理和個人與團體通有事項的代理來講：

一、團體專項的代理

1. 代理證券過戶登記 現在公司組織發達，資本都證券化了；所以證券的交易很多。證券很多是記名式的，每一次交易都需要過戶和登記。過戶平常都是由代理發行的信託公司代理；而登記必定要另外一家信託公司代理，這樣可以防止發行不致超過法定的數額。

2. 代辦公司創立 這種代理主要的任務就是代募股款和代發股票。代募股款有代銷和承辦兩種方法，代銷是由信託公司設法在市場上代銷，沒有銷完的仍退還原公司；承辦是由信託公司先全部承受，然後再轉銷，沒有銷完的就算信託公司自己投資。代發股票就是代為印製股票和辦理將繳款收條換正式股票的手續。

二、個人與團體通有的代理

1.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信託公司可以代理顧客買賣一切有價證券，如公債，庫券，股票，公司債等，祇要顧客規定了價格和數量，信託公司即可照辦。

2. 代理不動產事項 收取房租，買賣房地產，設計建築等信託公司都可以代理；不過代理祇有執行的權柄，與不動產信託轉移了財產權的全權管理不同。
3. 代理收付款項 這種業務範圍極廣，凡是一切金錢的收付都可以委託信託公司代辦。如代收學費，捐款等，代付利息，房租等都是屬於這一類。
4. 代理保險 因業務上的關係，信託公司常常會代顧客保險，例如，接受了顧客的抵押品就要替抵押品保水險，火險和其他的保險。
5. 保管 保管業務可以分做三種：
 - a. 原封保管 顧客將保管品彌封交信託公司保管；收回時，祇要原封不動，信託公司就沒有責任。
 - b. 密封保管 委託保管時將保管品逐件驗明，交

還時也逐件驗明；如果沒有差誤，信託公司的責任就此解除。

- c. 出租保管箱 由信託公司設備安全的庫房，分設許多保管箱，供給顧客租用，顧客可以自由儲藏或取回。

6. 倉庫 因為很多信託專業多牽涉到抵押品，所以信託公司有也附帶設立倉庫來放置抵押品。

7. 設計與指導 信託公司可以代顧客作建築和企業方面的設計，也可以指導顧客投資。

8. 管理破產財團 破產人宣告破產，在債權人沒接收之前，法院可以指定信託公司來暫時管理破產的財團。因為這裏財產權並沒有因法院的選定移到信託公司，所以這仍舊是一種代理業務。

現在總算把信託業務講了一個概要，諸位如果再繼續研究，以後我們可以隨時討論。

業務概況

信託處業務概況

(一)沿革

本處自民國二十四年成立以來，迄今已歷六載。初以上海為業務中心，繼因抗戰軍事關係而移港，迨二十九年二月總局遷渝，即在重慶正式對外營業，上海與香港則各留辦事人員繼續服務，并派遣人員前往仰光辦事處協辦信託業務焉。

(二)業務

甲、信託業務 本局為我國唯一之國營信託機構，而有關係信託本位業務之經營，自為本處所應積極努力之目標。惟因限於我國社會經濟環境關係，本處所應負之任務，尙未能充分予以發展。就目前業務之經營情形而言，「個人信託」之業務較少，此與我國一般信託公司之情形正相彷彿。「團體信託」則在近年來陸續頗有進展，但尙未能達到本處所願達到之境地。「個人與團體通有之信託」所佔本處業務之成分較多，惟欲求能有充分之發達，則尙待多方努力焉。

乙、代理業務 在我國信託事業尙在萌芽之期，代理業務輒占信託公司業務上之主要地位。本處亦與其他信託公司有此共通之現象。但因本處為國營信託機構，政府機關與公私團體所委託代理之事項，實以本處為唯一之「受託人」，此則與一般商業信託公司所不同者。此外本處尙有各種「特約信託」，如「核付外匯」即其一種。所有公私機關請准往購之外匯，均由中央銀行匯交本處，由本處遵照外匯管理委員會核定之用途

，查明原申請機關送來之單據文件確屬相符後，分批或一次付給，并將核付經過陳報外匯管理委員會，此為本處協助政府執行管理外匯政策之工作也。

丙、銀行業務 本處負全局現金出納及資金調撥與運用之總責，同時又為總分局與代理處轉賬之總樞紐，復因經營存款信託企業信託及投資信託關係，對於一般銀行之存放匯款等業務，亦必經營辦理。但營業方針，務求與社會需要及國家經濟金融政策相配合，年來對於工商企業等生產機構，曾盡力加以扶導，並辦理押匯，以協助增加後方物資之供應，同時又與政府機關取得密切聯絡，以求本處業務之發展，得能適應戰時經濟建設之實際需要。今後本處業務之發展，仍當遵照上述方針進行，總目標則在促成人民信託觀念之普及，信託習慣之養成，藉協助工商事業之發展，與社會經濟之繁榮也。

(三)收益

本處在營業收入來源方面，有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證券收益，兌換收益等項。利息收入一項，則包括各銀行往來利息，浮定押息，抵押透支息，貼現息，押匯息，證券息，及投資息等。手續費收入一項，則包括代收款項，保管，買賣證券，保證款項，押匯，核付款項及雜項手續費等。至於營業支出方面，亦有利息支出及證券兌換損失等。

(四)組織

本處內部機構，力求簡單合理與運用靈活。經理一人，駐重慶總局辦事，主持本處全部業務。副經理二人，襄理三人，協同經理處理本處事務。經副經理之下，設文書，會計，出納，信託，代理（現暫稱保管）五科，各科主任副主任及辦事員助理員練習員雇員等，分別在渝總處及港滬仰三處服務。

業 務 介 紹

國 民 壽 險

潘文治

(一) 前言

本局為保障國民及公務人員生活之安定，并提倡社會節約起見，特擴大人壽保險業務範圍，改組保險部為人壽與商物兩保險處；人壽保險處于三十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設置資金國幣壹仟萬元，以獨立會計，從事經營。舉辦之業務有：(一)國民壽險，(二)公務人員團體壽險，(三)儲蓄壽險，(四)終身壽險，(五)養老年金，(六)人壽再保險，(七)以國民壽險之使命特別重大，條款特別優厚，手續特別簡便，而推行也特別迅速。現在就把它重要的介紹給讀者，希望指正。

(二) 國民壽險之使命

當本局人壽保險處正式成立的時候，理事會曾發表了一篇談話，對於人壽保險之使命，指示極為詳細，大意略謂：「人壽保險為現代四大金融基石之一，且為鼓勵社會節約之利器。就個人言之，壽險可以保障生活之安定，維護家庭之幸福；就國家言之，壽險可以集中游資，促進經濟建設。昔者魯哀公問政于孔子，孔子對曰：「政之急者，莫大乎使民富且壽也。」今日使民富使民壽方法雖多，但一舉而兩得，則莫善于人壽保險之制度。推廣人壽保險，以完成壽險金融之使命，一方以應目前抗建需要，一方以樹國家百年大計，深望我全國上下一致努力，以建此有關民族存亡之新興事業。」讀此，可以知道

人壽保險之使命，是非常偉大的。國民壽險，就其事業立言之，當然也負有這樣偉大的使命，而從經營的立場看來，它更是推廣中國壽險業務的利器，尤其在本局廢除佣金制度以後，因為國民壽險的對象，是中國全體成年的國民，每個成年同胞，不分男女貧富，都有資格參加，唯其如此，中國的壽險業務，才能由落後的階段在短時期內，發展到比較進步的境地。所以國民壽險之使命實在是雙重的，發展與生命，並不能單由政府，本局人壽保險處或任何個人，而須全體國民共同起來完成的！

(三) 國民壽險之條款

國民壽險分團體契約，與個人契約兩種，團體契約以本局人壽保險處為保險人，團體為要保人，團體內各份子為被保險人，各份子之親屬為受益人。個人契約以本局人壽保險處為保險人，個人于要保時為要保人，經本處承保後為被保險人，要保人所指定之親屬為受益人。現在先將個人契約的重要條款，簡釋于後。

一、權利：被保險人于保險有效期間，享受的權利是：

1. 領取保險金額：(一)因疾病，意外，或兵災，致死時，由受益人領取金額(二)因意外或兵災傷害，致雙目失明；或喪失兩手或兩足或一手一足；或一目失明並喪失一手一足時；由被保險人領取全數。因意

外或兵災或一目失明；或喪失一手或一足時，由被保險人，先領取半數，以後免繳保費，其餘半數，于保險期滿或死亡時領取之。(三)保險期滿時，由被保險人領取全數。——(所以國民壽險的被保險人，除因參加戰鬥或担任航空職務而死傷，犯罪被執死刑。二年以內自殺，有意欺騙，及停付保費等少數例外情事外，一定可由他本人或受益人得到所保的金額。)

2. 押款。保險費經繳滿三年，被保險人得憑保險單，按當年度現金價值，向本處押款。

3. 換取現金價值或改為終清保險。保險費經繳滿三年，被保險人得將原保險單及最後一期保險費收據，向本處換取當年度現金價值，或改為繳清保險。

二、義務。被保險人唯一的義務，就是按期繳付應繳的保險費，直至死亡，殘廢，或保險期滿時為止，以按年繳付為原則，自願加付年息者可按半年繳付。保費的多少，根據年齡大小而不同，但係平均制，即第一期保費一經確定，以後各期之保費均與第一期所繳之數相同，不因年高而加多。

三、優待。被保險人按期繳付續期保險費時，本處給予三十一天之寬限期間。過此期間，仍未繳付時，保險即行失效，但得于失效後五年以內，補繳積欠保險費，及年息六厘之逾期復利，申請復效，經本處核准後，恢復保險效力。

四、期間。國民壽險個人契約分五十、五十五、六十歲養老三種，即以被保險人年屆五十、五十五、六十歲為保險

屆滿期間。

五、年齡。被保險人年齡以二十歲起至五十歲止為原則(若係五十、五十五歲養老，則以四十五、五十歲為可以承保之最高年齡)，過此範圍，而相差在五歲以內時，視情形如何，可予通融辦理。

六、保額。國民壽險之保險金額，自國幣六百元起至一萬元止。但每人得同時要保個人契約與團體契約，故每人之保險金額至最多可至國幣二萬元。

團體契約的主要條款，大體與個人的相同。不過保險費應由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共同負擔，並由要保人彙集，而可按半年或按季繳付，不另加息。被保險人非退出團體，不准退保。退出團體時，得由本人繼續繳費改為個人契約；其保險費經繳滿三年者，亦可按個人契約辦法，換取當年度現金價值，或改為繳清保險。新來人員，亦應加入團體壽險，但須加辦手續，不得頂替離職之員工。

(四) 國民壽險之手續

國民壽險團體契約須填具國民壽險團體要保書及被保險人聲明書，個人契約只須填具國民壽險要保書，別無驗體的手續。該項要保書等均由本處製就，除要保人之姓名，籍貫，年齡，生期，職務，通訊處等項外，最重要的是(一)受益人的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關係，(二)要保人過去曾否患過重病，(三)要保人身體上之疤痕或其他特徵及其位置，(四)要保人簽章(可能範圍內要保書全文須由要保人親自填寫)，及見證人，介紹人簽章，約計五分鐘內，可將要保書填就，同時預

繳第一期保險費後，要保人本身的手續已經完成，本處于收到要保書，及第一期預繳保費後，就交承保科審核，准予承保時，簽發保險單，保險即發生效力，如要保人係團體時，除簽發團體保險單一張，交保人執存外，另發被保險人保壽證各一張為憑。不能承保時，無利退還要保人預繳保費。前後三天，本處可把承保手續辦妥。

(五)「空襲損害救濟辦法」與國民壽險

重慶早已是中國的戰時首都，目前更是國際政治與反侵略集團中心地之一。過去，每當霧季消過，日本飛機，就滅絕了人性地大舉來此肆虐，以爲報復，今後敵人有加進一步逞兇行暴的可能。爲了保障本市各工廠員工生活安定，增進工作效率，並救濟員工空襲傷亡，重慶市血會局確切及時地制定了一重慶市工廠員工空襲救濟辦法，並由包局長于十二月五日下午假座臨廣街東酒家召集本市各工廠負責人茶會，親自出席說明該辦法之宗旨及內容，同時並取各工廠代表之意見，疑問，以便加以修正補充後，訓令各工廠遵照辦理。先此于本年十月九日經濟與社會兩部會聯合頒布了「工廠破壞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主旨是在救濟工人本身遭遇空襲傷亡時之損害，保障的範圍自不及「國民壽險」爲廣泛，同時它加諸廠方的責任太大，不若依照「國民壽險」可以極少在費用抵當極大的危險。所以這辦法的用意固然很好，但在施行時，似乎員工和工廠雙方均會感覺不便，例如直接要保國民壽險，簡便優厚，這一次社會局頒布的「員工團體壽險辦法」，就要採用「國民壽險」的辦法來制定，並且全部委託本處辦理。

該辦法規定本市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員工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一律要保所規定之團體壽險。保險費可以按月繳付由廠方與員工按下列比例共同負擔之：第一年度廠方50%，員工50%；第二年度55%、45%；第三年度60%、40%；第四年度65%、35%；第五年度及以後各年度70%、30%。其他條款，大體與國民壽險相同，在最近即將施行，這確是本市各工廠員工的一個福音！

(六) 中國人壽保險學社與國民壽險運動

爲了「開揚壽險理論協助壽險事業」，中國人壽保險學社，已于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成立。這學社的成立，可以引起政府對於壽險事業的關心，與國民對於壽險事業的了解，助益于國民壽險之推行者，實在非淺！此外將要發動的，是國民壽險運動，這個運動，如全國節約儲蓄運動一樣，可能由最高領袖來負責領導。屆時國民壽險的業務，將更迅速地展開！

(七) 後語

中國人壽保險事業目前正在改革的時期，國營壽險機構的擴大，佣金制度之廢除，國民壽險的創辦，中國人壽保險學社的成立，國民壽險運動的籌備以及從業人員質的改進，量的增加，這些都是初步而最基本的做法，有了這些改革後，中國的壽險事業暫時現了進步的姿態，將來的發展，正是無量！不過任何改革，都是艱難困苦的，現在僅有了良好的開始，今後的工作，還是需要社會人士的熱心贊助與全體從業人員的堅苦努力來完成！

信託
實務

談信用調查

劉德長

信託事業的範圍，不外「授信」與「受信」二種業務；所謂「受信」業務，或者接受個人或公私團體的存款與基金，或者是接受個人或公私團體的委託；所謂「授信」業務或者是運用自己的資金，或者是代理個人或公私團體的投資。無論是「受信」，抑或「授信」，雖不開「信用」二字，要知道信用情形，就必須調查；信用調查，就是搜集個人或公私團體的許多信用事實；所謂信用事實，就是信託事業所需要知道的各種信用情形；如調查對象是個人，則注重其個人的信用，品行，才能，及其財產狀況；如調查對象是團體，則注重其財產狀況，營業情形，即使被調查對象的信用，有一個比較正確的了解；如果經過一番整理與分析後，還可以找出那許多信用事實的答案，就是不能為其代理？能不能為其投資？以及如何代理及投資？信用調查，就是指出信託事業如何營業的途徑。

信用調查，不僅幫助各種信託業務的發展，而且本身就是「一種信託業務」，可以代理設計，檢查，整理，及保證，各種調查事項；大概信託公司接受公私團體的委託以後，都是先調查，而後設計，檢查，整理及保證；設有甲公司委託乙信託公司發行債券，則乙信託公司於接受委託以後，先調查甲公司的各種信用情形，然後代其設計，如何去發行債券，經檢查與整理後，還可以進一步代理保證甲公司之信用，這種代理保證信用

，可以使甲公司得到許多的便利，如向銀行融通資金等等；這種信用調查的事業，在歐美各國是非常的發達，有許多專門辦理這種工作的「徵信所」以為營業，大規模的信託公司或信託銀行亦都特別設立信用調查部，它有二種功能：一則協助各種信託業務，一則辦理各種代理信用調查的業務。

就信用調查的工作而言：其範圍大小，在歐美各國的信託公司，都沒有一定的標準，視其營業規模大小而定；一般的講來，信用調查有二種工作，一種是「信用普查」，一種是「特種徵信」，前者多半是經常的工作，後者往往在臨時的；就「普查」言：範圍頗廣，凡是與信託事業有關的公私團體都在調查之列，如銀行信託公司及工商企業等，主要的目的在完成一個最低限度的信用資料架，以備隨時參攷與信用；就「徵信」言，多半是業務性質，或者是為自己的業務而徵信，或是為代理的業務而徵信，都是為某一特定的業務，而隨時加以調查的。

就調查的程序而言，普通有三個步驟：

(一) 信用事實的搜集：可分直接搜集與間接搜集二種，「普查」多用間接，「徵信」多用直接，間接費用省，人力節，直接詳實可靠，二者各有其利弊。

1. 直接調查：多半是當地調查，調查的時候，一般情況的觀察，特殊狀態的詳查。信用調查員除應有一般金融知

業 務 調 查

桂 林 考 察 摘 錄

識外，尚須具備會計師的技能與工商管理者的眼光。或者是口頭訊問，或者是實物查勘，務期解決各種疑問，除將所有調查情形，填入擬就的調查表格外，並隨時記錄主要關鍵的問題。

2. 間接調查：通常多是先決定調查項目，擬就調查表格，或用通訊辦法，或根據已有的資料加以摘錄。

(二) 信用資料的整理：整理所有的調查表格及調查記錄或以類聚，或以性分，編製序列索引，以備隨時參考。

- (三) 信用資料的分析
1. 分析信用趨勢：或是統計的分析，或是會計的分析，多二者兼用。
 2. 編製信用圖表：以簡明圖表說明信用的趨勢。
 3. 起草報告書：內容力求簡明扼要，尤其注重業務盛衰關鍵的所在，一方面是客觀事實敘述，一方面是主觀見解的建議以備信託公司的參考與決擇。

桂林市位於廣西省東北桂江上流，舊為桂林府治，今為廣西省會。交通便利，湘桂鐵路及公路均通過該地，近粵桂亦通車至柳州。該市人口稠密，街道整齊，誠西南之重都也。且該地溪深洞密，物產豐富，極宜於工商業之發展與建設，吾人對之可寄無限之期望。

(1) 一般經濟金融概況

桂林物產以農產品為大宗，主要者為稻，麥，芋蔴，花生，蔗糖及桐油，桐油運銷國外，其他則供應本省及湘粵各地。工廠有廣西紡織機械廠，六和濤玻璃廠，廣西麵粉廠，廣西士敏土廠及植物油料廠等。桂林人口約三十萬，食糧以米為主，其來源大半出自本地，亦有一部分來自湘省。米價每市担約八十元，較戰前漲十二倍餘。漲其餘布疋，煤炭等亦較戰前數倍

至數十倍不等。工資則漲約五六倍。此桂林經濟之大概情形也。至於金融方面，金融機關除四行二局外，有廣西省銀行，廣東省銀行，湖南省銀行，廣西省合作金庫，上海銀行等十二家。業務均甚發達，各行局普通存款約二萬萬元，以交通最多，中央次之，中國又次之。儲蓄存款約一千五百萬元，以本局居首，中國次之，農民又次之。農貸則歸廣西省合作金庫貸放。保險除本局自行辦理外，太平保險公司則委託省銀行代理，中國保險公司則委託中國銀行代理。此外，其他金融業務亦相當活躍。

(2) 本局在桂林之機構

本局在桂林之機構有四處：
甲、桂林代理處 該處附設於央行桂林分行，本局之信

託，儲蓄，農貸，保險，購料等業務均由央行代理。故央行之機構即本局之機構。但因業務繁忙，本局復添派十二人協同辦理，其中辦理保險者四人，信託及儲蓄亦四人，建儲金券三人，購料一人。

乙、易貨部桂林購運辦事處 該處直隸本局香港易貨部，有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人事統由總局人事處辦理。

丙、中儲會漢口分會 該分會自漢口淪陷後，即遷桂林辦公。由中儲會聘請經理一人主持，經理以下分營業，會計，出納三科，另設特種儲券部份。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全體職員共五十九人，另有展業員十二人。

丁、中儲會桂林支會 該會屬廣東分會，由粵分會聘請經理一人，負責辦理，該支會現有職員十餘人。

(3) 本局在桂林之業務

甲、儲蓄 儲蓄業務主要者為軍人儲蓄，普通儲蓄及建儲金券。卅年九月止，前二項儲款約八十餘萬元，後項儲款約一百七十餘萬元。桂處設特種簡易儲蓄處八所，簡易儲蓄處一所分別推行。此外因桂林乃三行及本局聯合發行之節約建國儲蓄券之發行站。故關於配券方面亦頗忙碌。

乙、農貸 此項業務亦係桂處經辦者，由省合作金庫貸放，截至卅年九月止，貸放額共四百十四萬元。

丙、保險 桂處各種產物保險及人壽保險均已舉辦。產物保險保額約二千萬元，其中以運輸兵險為大宗。人壽保險保額亦達三十萬元，每月可增新保戶五人名左右。若再增加得力人員，此兩項保險均大可推廣。

丁、購料 桂林機關工廠均極多，故委託購料者亦多。惜乎人力不足，尙不能儘量推行。現常與本局往來者有軍政部交通司，被委會，中央造幣廠桂林分廠，陸軍機械化學校，輕汽二團，通信兵二團及衛生第一供應社等。

戊、信託 截至卅年九月止，計活期信託存款二十八萬餘元，銷售特種有獎儲蓄券五萬餘元。

己、易貨 此項業務係由易貨處桂林購運辦事處辦理。進出口之路線大致採廣州灣，廣海，陽江三線。該處成立以來，計進口物品有布匹等，出口有桐油，倍子，羊毛，牛皮，青白麻，鞋皮等。

庚、中儲會業務 漢口分會在桂林不對外營業，該會業務均由桂林支會辦理。卅年上期該支會計收分期繳款會單儲蓄二十萬元，銷售特種有獎儲蓄券十八萬二千元。

小講座
信託之法律觀念

蔡 正 性

信託之制由來已久，我國之遺囑託孤，羅馬之託信理產，皆具斯意。然言信託者莫不溯源羅馬之法典及英國之平衡法。是信託與法律有密切之關係固不容諱也。吾人雖非法律學者，但吾人既研究信託亦不能不稍明其法律觀念。

一 信託在法律上之性質

一般信託大半為第三者之利益而設定。然按法律之原則，託約之効力及於當事人，故信託與普通契約不同。至於就第三者而言，彼原與契約無關，然而却有債權關係，亦非契約法所能解釋。英國契約法更以信託為債權發生之原因，使其與契約法及準契約法鼎立而三，又以其為法律上之另一重現象矣。此雖係就契約成立之信託而言，實則他如由單獨行為所成立之信託亦三適用。通例或以當事人一方面之意思，不得發生拘束他人享受利益之權利，但法律並不否認此種行為，故信託終可以成立。

信託既為有効之法律行為，於是其在法律上之性質遂有種種解釋。然大別之，亦不外物權說，債權說及附解除條件法律行為說。茲分述之如次：

物權說，此說謂信託基礎權歸屬受益人。按此所謂基礎權並不限於所有權，實包括一般財產權，稱為物權說未免過狹，稱為財產學說或較當。但財產權說又與債權說混淆，故仍稱物權說。物權說亦有二說：一即以爲信託基礎不但歸屬受益人

，形式上又歸屬受託人；此即所謂財產權二重領有說或財產權分割說。另一則以爲信託基礎權僅歸屬於受益人，受託人不過立於代理關係上而有代理權而已。前者係基於英國信託沿革上之法律，今尚盛行於各國。後者則爲純粹法理上之主張，盛行於德國。

債權說 此說主張受益人祇獲有債權。蓋從財產權移轉方面觀察，信託基礎權絕對屬於受託人，受託人爲該財產權之主體，對外爲法律行為之當事人。至於受益人不過依信託之趣旨，使受託人不得濫用其權能而已；易言之，即對於受託人獲有債權。故信託就性質言，乃伴有債權關係而設定轉移財產權之行為。此說頗爲一般學者贊同；但此間所謂債權通常祇重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之債權，實則委託人對受託人有監督之權，亦有債權。

附有解釋條件法律行為說 此說謂信託基礎權雖歸屬受託人，但附有解除條件，在條件成立後財產權歸屬受益人，在條件成立前歸屬受託人。至於因初規定之目的不能履行，或受託人死亡，或受託人違反信託等而解除信託，前歸屬受託人之財產權歸屬受益人，此說亦爲德國學者主張，但以其不能解釋一切信託行為及忽略當事人之意思，故頗受非難。

二 信託之成立承續與消滅

信託之成立，在法律上，至少有三種要件：

(1) 成立信託之意思表示 信託雖非純粹之契約，然信託契約實為成立信託之要件。按契約之成立係以內容之自由，形式之自由為原則；是以不論用文字，語言或默認之，因終須有成立信託之意思表示也。英美日信託法雖多規定關於不動產信託須用文書，且亦僅為便於證明計，並非成立信託之要件。

(2) 特定之主客 此係指信託應有特定之委託人而言；至於受益人與受託人在性質上皆不能特定。如附有担保公司債之信託，其受託人初則無法特定；即使先有特定，亦不能禁止該公司債之買賣。又如設定行為，受託人係由法院選任，亦無法特定。雖然，特定之主客亦有解釋為應包括受託人與受託人者，如前者特定之受益人可解釋為持券人，特定之受託人可解釋為法院選任人。

(3) 合法而可能之目的 成立信託一有一定目的，否；何必成立信託。然，有一定目的仍嫌不足，尚必須為合法而可能之目的，蓋此種目的，一則須不違反法律上積極之規定與消極之禁止，亦不許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二則須其在當時由普通常識判斷認為事實上可能。例如以財產託人買妾或求子之藥，均不能稱為信託也。

至於信託之存續與消滅，在英美法例須視信託之目的而定。則以公益為目的者，認為有永久性，以私益為目的者則反是。所謂公益係指教育慈善等事業而言。以公益為目的，苟目的不達或不變，則此種信託認為永久續存。且據「需要信託，信託不滅」(Trust shall not fail for want of trustee)之原則，信託一旦成立，縱有下列情形：

- (1) 由信託行為所規定之權限；
- (2) 由法庭認可其受託人之辭職；
- (3) 由受益人全體承諾一受託人之辭職；
- (4) 由受託人在事實上與法律上不能實行信託。

原受託人不存時，信託亦不致消滅。雖受託人去職，尚可經合法之手續選新受託人繼續其權利義務，並不影響信託；但英美之受託人一經受託，極難辭職。故通常皆預先於設定信託時規定受託人之辭職條件。再信託若依法消滅時，當初若自由規定行為現定該財產之歸屬，則該財產應返還信託設定人。英美法律對此則認受託人為設定人，若信託消滅時，信託財產應返還受益人；此蓋防止受託人由不正當行為謀獲利益而設。至於以私益為目的之信託，其承續消滅有一定之期限，在期限之內，其承續消滅同公益信託。

三 信託在法律上之保障

信託既為一種財產制度，又為一種有效之法律行為，在法律上自須有所保障。而此種保障則信託立法之由來也。信託立法可分信託法與信託公司法；前者規定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各間之關係，及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乃信託關係一般之規定；後者規定公司以受託人為專業者之組織程序，營業範圍及檢查報告等項，乃信託關係特殊之規定。我國目下雖無信託立法，然吾人亦不妨以此兩種立法之要旨分別述如下：

信託法 信託法雖為關係人權利義務之一般規定；但在信託關係中，實以受託人之地位最為重要。蓋信託財產既轉移於受託人之手，信託目的之能否達到固全繫於受託人之能否履

行條件也。於信託法之內容，主要者均為受託人資格之規定，權限之規定，責任之規定及信託財產運用範圍之規定等。凡此種種均在保障受益人之利益，保障私有財產制度也。此外因信託既有如此優厚之保障，又恐受託人利用此種保障以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如某甲欲從事投機，為預防失敗，先將財產成立信託關係，使將即來失敗，因其財產已移轉信託，得不為債權人所處分。如此勢必盡失立法之原意。故信託法中對於保障善意第三人之法益亦極重視。至於受益人，各國信託法多主張信託僅可給予受益人以受益權，並無拘束之効力。

信託公司法 信託法為一般信託關係之規定，已注重受託人方面之規定矣。至於以受人託為專業者，自更須有特別之規定。信託公司法有兩種用意：一即對於設立信託公司之限制



信託總論

張椿

作者：朱斯煌

出版者：中華書局

出版日期：廿八年九月

頁數：五七二

信託專業雖有與銀行並駕齊趨之勢，然討論信託之書籍，即在歐美，亦遠不若討論銀行者多。至於我國，前者雖有程聯之世界信託考證，袁俊愈之信託專業，資耀華譯之信託及信託公司論等問世。但因或偏重外國情形，或簡略不詳，或材料稍舊，均不甚適於今日閱讀。本書出版較近，材料稍新，內容豐富，尙不失為目下最可閱讀之信託論著。

目的在保障公眾之利益；另一即指定信託業務之範圍，目的在使從事信託業者有所遵循。為達到第一目的，故信託公司法中對於信託公司之定義，創設與資，保證與公積，報告與檢查，改組解散及清算等均有明白之規定。此外又有訂立各種規則，蓋皆欲保障大眾之利益也。至於為達到第二目的，信託公司法對於信託公司之營業範圍又有積極之規定。此種規定多列舉各種業與兼業，為剛性之規定。

信託之法律觀念本為一種專門之知識，信託法與信託公司法又為各國之特別法典；吾人本可不必研究。然以信託法典關係信託專業之巨，我國又尙未成立特別法典；故稍揭出其法律觀念，俾同人從事信託之實務者，得藉此揣摩實際之經驗發為偉論以貢獻我立法當局也。

據作者序中所言，謂該書係就其在信託季刊發表之論文二，予除篇，加以通盤整理，刪繁補簡，增益新材而成。作者並謂該書之成，已積三年之準備。其非一般書籍所能比擬亦可想見矣。

該書分總論，信託業務論，信託公司論，信託之法理，結論五編，都三十二章。第一編概論為該書之綱要，首明信託之觀念與意義，次明信託之種類，信託業務之概要及各國信託專業，發展之情形。第二編信託業務論則就委託人為主體之標準

，分別將信託業務及代理作較詳細之討論。第三編信託公司論先論其在金融界之地位，再論其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內部組織及業務之主從等。第四編信託之法理乃信託法及信託公司法方面之討論。第五編結論則涉及我國之信託事業。

該書第一第二兩較為充實，惟第二編第二十章插入公益信託殊與該編之體例不合；蓋該編之敘述係依以委託人為主體之標準，而此章所論則係就信託之目的而言也。第三編內容頗空泛，第二十三章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之地位僅將各種銀行稍為列舉，並未切實說明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中之地位，以後關於信託公司之設立諸章亦不過為銀行法公司法之贅述。雖然我國尚無信託公司法，關於此點本無可述，但此間之勉強湊合，似可不必。第四編為作者私擬之信託法及信託公司法，頗能採攝各

國立法之先例及我國民生之習慣，對於我國之信託立法殊有參考價值。未嘗關於我國信託事業之討論，作者以為發展我國信託事業首重宣傳信託之真諦，殊有見地。但吾人須注意所謂宣傳，並空洞之廣告所能蔽事，吾人尚須將信託公司為社會服務之事實說得大衆也。

總之，該書雖稍有未當之處，然終不掩瑜，固吾人研究信託者最佳之初步讀物也。未請引用作者論研究信託之態度。該書第十九頁謂：「我人研究信託，務須參照西學，斟酌國情，可使讀者，引起研究之興趣，並以提倡中國化之信託業為要旨。」又謂「風土人情，各不相同，學理則一，實務貴當適乎國情，萬不可刻舟求劍，泥而不化。」願讀者三致意。

人事動態

- △新成立之四分局，成都襄理為前總辦農行處總辦科主任唐來文，貴陽襄理為前會計局會計業務科副主任劉天宏，桂林襄理為前儲蓄處營業科副主任潘家森，衡陽襄理為前信託處保管科副主任張守信。
- △財政部派本局運輸處林經理世良為財政部運輸統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印製處庶務科主任徐祝三，總務科副主任馮階德奉派兼任重慶印刷廠副廠長。
- △人事處辦事員王關生升任為該處甄核科副主任。
- △秘書處技士何然棟辭職照准。
- △閩寶田奉派為本局技士，駐貴陽辦理事務事宜。
- △會計處鄭會計主任升任信託處處副經理，已到信託處視事多日。
- △醫務所成立後，安專員增任主任醫師，任醫生淑貞任醫師，趙辦事員玉梅任護士。

局 務 消 息

- △四聯總處電令各行局派員考察分支行機構，本局業經遵辦，已分期派員赴各區考察。第一期派前農貸處康主任來文往滇黔粵湘桂等省，早考察完畢，於去年十一月廿六日返渝，第二期派前儲蓄處副主任世勳汪浙贛皖院等省，第三期派產險處場副主任德昌往川陝甘甯青豫等省，亦均先後出發，現正在考察中。
- △易貨部自一月一日起改稱易貨處。
- △人壽保險處為聘取各地業務情況，指示將來進行方針，特召集成都等分局信託人員於去年十二月三日在渝開第一次壽險業務會議。
- △本局為推廣業務，特在成都，貴陽，桂林，衡陽四處添設分局，已定於一月五日同時開業。
- △本局代表中央銀行接管龍章造纸廠重慶工廠，改名中央造纸廠，派張劍鳴為廠長，派原任該廠總工程師龐贊臣為副廠長仍兼總工程師。
- △新運會定一月七八九日三晚在國泰戲院舉行勞軍國劇大公演。有平劇，崑劇，川劇等節目。
- △人壽保險處承保中央銀行同大團體壽險自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按本局同人團體壽險自同年三月一日即由該處承保。
- △本局醫務室於去年十二月八日擴充為醫務所。
- △儲蓄處在浙東永嘉，麗水，蘭谿三地設立簡易儲蓄處，業已次第開幕，營業頗為發達。
- △葉前局長去年七月十三日在美病逝
- △四聯總處為發起追悼會，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農民銀行大禮堂舉行公祭。
- △本局為增進新進人員對於各部份行政及業務狀況之認識起見，特開設新進人員訓練班，以三個月為一期，自星期一三五日晚七時至八時上課，由儲蓄處主任人員兼任講師，以各處會業務實習為教材。第一期已於去年十一月廿八日開學，現已上課五週矣。
- △中儲會之特種有獎儲蓄券自第七期起（本月底開獎者）將改變辦法。每期改發五十萬張，每張二條，每條五元，一等獎改為五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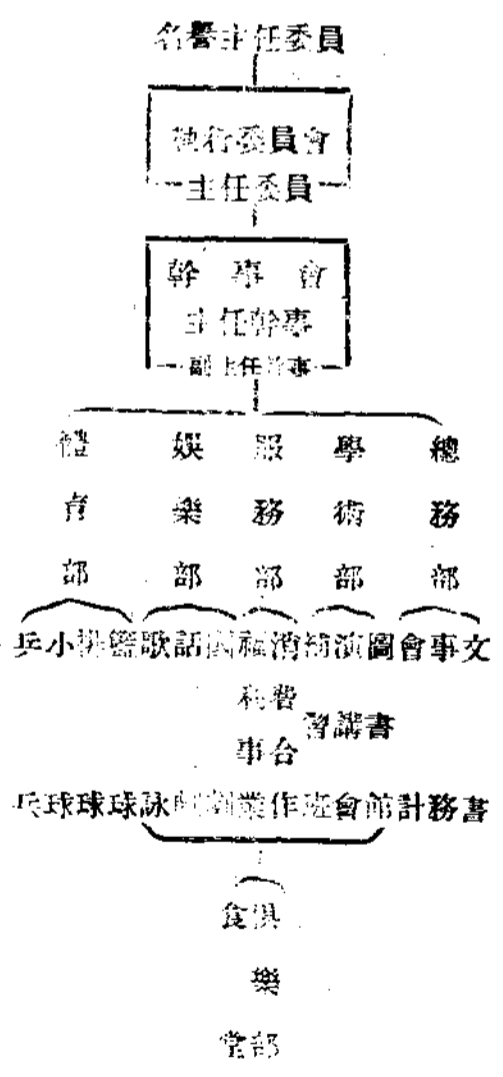
新 運 紀 要

本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工作概況

自本局遷渝以來，範圍擴大，同人日多，為謀諸同人業餘得有正當娛樂及應具進修以間接增進工作效率並促進德智體羣四育之正常發展起見，爰有組織「中央信託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議。初由本局印製處凌經理憲揚擬具組織計劃，於本局第五次局務會議提請公決，並由局一次撥給開辦費及基金十萬元，藉便進行。當經決議，交人事處審查。嗣經呈奉 理事長核准。本會遂於本年九月間正式成立。

本會之組織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構，主持本會會務，執行委員會下設幹事會，負責辦理本會會務。執委會名譽主任委員一職，請 理事長担任之。主任委員一職，由陳副局長鐘聲担任之。委員為程副處長步霄，韓副總會計天耀，凌經理憲揚等十四人。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於九月十五日開會，即席選舉凌經理憲揚為幹事會主任幹事，程副處長步霄為副主任幹事。幹

事會下分設總務、學術、服務、娛樂、體育五部，每部設幹事副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幹事聘請之。更為便利推行會務起見，在幹事會下設聯絡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幹事就各處會同人中聘請之，負責本會與各處會之聯絡並推行本會各項活動。茲將本會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本會幹事會成立後，各部工作均同時籌備進行，分別由各部幹事擬具計劃及推辦法，先就已指定事項次第設法舉辦。茲先略述各部聯合舉辦之事項數端於后：
(一)全體會員游藝大會及一元獻金運動 全體會員大會經多日之籌備，於十月三日在中正路本局舉行，當日各同人踴躍參加全體到場。除由俞理事鴻鈞代表理事長蒞會致訓外，並舉行一元獻金運動及各種游藝節目。總務部分亦參加拍賣及

茶點供應，會場空氣歡快融洽，秩序井然，十足表現出新生活之精神，成績至為圓滿。獻金捐款淨餘一千三百餘元。再前於防空洞內勸募之獻機捐款，則達三千八百餘元之多（詳後）。

(二)籌募慰勞捐款舉辦「愁城記」話劇公演 本會為響應慰勞運動籌募慰勞捐款，前於十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假座國泰大戲院主催中華劇藝社公演「愁城記」話劇三場，所得票價及說明書廣告費收益，悉數捐作慰勞前方將士之用。收益總數達五萬餘元之多（詳後）。而本局同人熱心服務之精神尤足稱道。

三

關於本會各部分工作之進行，其概要分述於后：

一、娛樂部 娛樂部之組織，暫設國劇，話劇，及歌詠三組，由幹事七人，文書一人負責工作，俟稍有成效，再酌設其他各組。在本會全體會員大會之日，國劇，話劇，歌詠三組，均有小規模之動員，曾參加一次演出。至一般日常工作之推進，亦已略具規模。

1. 國劇組 包括平劇，崑曲兩種

，截至最近，愛好該項活動之同人，參加者達九十八人。目前因會所無着。暫借產物保險處特種保險局為練習室，除星期六、日外，每晚七時至九時均有活動，并聘崑曲教師，隨時指導。

2. 話劇組 現已登記參加者共四十餘人，除星期六日外，每晚七時至九時均有活動。地址暫假道門口本局會議室，從事研究討論練習。科目分為國語練習，排演，名劇誦讀及技術演講等。在可能範圍以內，皆請劇界名人按時指導，應有各種必要設備正在採辦中。

3. 歌詠組 現已登記參加者共二十餘人，練習地點暫定為演武廳社交會堂，每逢星期四晚六時半至八時半練習一次。

以上各娛樂部成立以來工作之大概情形。但離要求相去尚遠，參加同人尚未臻普遍之境。為同人福利計，自當力謀增進設備，提高興趣，并使各組均有練習之充分機會及便利，以求隨時可以演出。歌詠組則仍待廣徵同志，指導一席正在延聘中。

二

體育部 本會體育部係由本局前體育籌備會合併成立，並主辦體育幹部訓練班，以普遍之提倡。而本局地址狹小，迄未覓得地點，建設一完備之體育場所，但該部仍在種種困難之下，進行各項運動，並參加本市各種球類比賽；如經扶盃籃球錦標賽，唐之盃足球賽，及新運總會排球公開賽，均曾參加表演，始終保持本局榮譽之體育精神，極獲外界好評。關於設備方面，因受地址限制，除排球，籃球尚勉強可有日常之練習外，其他兵兵，羽毛球，網球等項，雖已購置，終無法盡量運用。器械方面，單槓，雙槓正在製造中，預計年底前可以完工。至工作之推進情形，茲略述如后，想讀者所樂聞。

1. 排球訓練班 在十月廿七日開始報名，參加者至為踴躍。男子組共有四十餘人。女子組共有十八人。女子練習時間為每星期二、四上午八時至九時。男子練習時間為每星期一、五兩日。但自冬令以來，天氣漸寒，按時練習者，已大不如前之踴躍矣。

2. 參加各種球類比賽 排球隊曾應教育部之請，作體育表演賽。對中

行籃球隊，曾參加新運模範隊主辦之
星期籃球賽。對中製、小足球隊先後
作友誼賽三次。乒乓球賽，曾與中行及
勵志社友誼比賽。歷次比賽均有超越
之成績。

3. 集體遠足旅行南山 參加者共
五十人，並與慶益中學作籃球比賽，
獲勝。

工作計劃。其大要：

1. 徵求基本運動員；
2. 舉辦體育測驗；
3. 舉辦運動員座談會；
4. 響應本市各體育領導機關所發動之
工作；
5. 函請本市體育界同人及衛生專家演
講；
6. 依照農曆佳節，舉辦鄉土遊戲表演
或競賽：
 - a. 正月十五日舉辦舞龍舞獅遊戲；
 - b. 二月初三舉辦環城競走；
 - c. 三月初三舉辦遠足旅行及風箏比
賽；
 - d. 五月初五舉辦水上運動；
 - e. 八月十五舉辦月夜交誼會；

f. 九月初九舉辦登高競賽；
g. 十二月初八舉辦踢毽子比賽。

7. 按季候舉辦各項運動及訓練班：

a. 春季 乒乓球器械體操，馬球訓
練班及各項運動比賽；

b. 夏季 排球、網球、羽毛球各項
比賽及訓練班；

c. 秋季 游泳訓練班；
d. 冬季 籃球及小足球比賽。

8. 舉辦埠際賽；

9. 商請本局醫務所作體格檢查。

三、學術部 該部工作，雖已擬就進
行計劃，但因會所無着，迄未能付諸實現
，深感憾然。茲舉其計劃之舉辦大者如左

1. 創辦圖書館，購備一切有益同人進
修之圖書，雜誌，報章，便利同人
公餘閱覽。

2. 舉辦各種補習班或學校：

a. 同人英文（或其他各種文字）補
習班；

b. 工友補習班；

c. 同人子弟補習班；
d. 其他專門技術補習班與本局各處
合作舉辦之。

3. 各種學術研究及討論會；

4. 演講會。

四、服務部 該部工作計劃及推選辦
法，亦早擬就，因會所無着，無法實現。
際此物價日高之時，該部工作之展開，尤
屬迫切之需要。茲將已在進行中之工作及
未來計劃摘要如左：

1. 日用品平價供應；
2. 同人物品寄售及交換；
3. 籌辦設備完善之餐室及小食堂；
4. 沐浴室；
5. 理髮室；
6. 諮詢及介紹服務；
7. 籌建宿舍；
8. 籌辦短程旅行。

四

本會各部分現時工作之概況及未來工
作之計劃，已略如前述。茲再將本會會計
情形，擇要報告：

會計組織至最近止，所有收支帳目列
後：

- 收入部份：
- 一、基金十萬元；
 - 二、防空洞獻金（徐鳴九君經手）三千八

百七十四元；

三、成立大會一元獻金，淨餘款一千三百

九十二元六角（附表一）；

四、愁城記公演淨益五萬一千一百零二元

九角九分（附表二）。

以上共收十五萬六千三百六十九元五

角九分。

支出部份：

一、定期存款六萬元；

二、平價購貨款一萬元；

三、運動費用二千八百三十六元六角；

四、國劇組籌備費用及公演備用金三千五

百元；

五、暫記欠款八百元；

六、成立會費用一千九百八十二元；

七、週轉金九百元；

以上共支八萬零十八元六角。

收支相抵，結存七萬六千三百五十元

九角九分正。

附表（一）

新運會成立大會一元獻機款項帳目清

單

收益類

一、售券部收益一千九百五十六元

二、游藝部現款收益二十一元四角

三、糖果部收益七百廿五元

四、糖果部退瓶收益九十二元二角

五、拍賣部佣金收益二百〇六元二角

以上共收三千元〇〇八角

費用類

一、糖果部費用一千〇卅六元二角

二、獎品成本五百五十二元

三、游藝部收券成本二十元

以上共付一千六百〇八元二角

收支相抵淨益一千三百九十二元六角

附表（二）

新運會愁城記公演帳目清單

收益類

一、券價收益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元

二、廣告費收益二萬一千八百元

以上共收八萬六千九百七十五元

費用類

1. 支中華劇藝社一萬二千元

2. 支國泰租院裝台費一萬一千一百元

3. 支特刊紙價六千四百六十六元四角

4. 支公演費用六千三百〇五元六角一分

以上共支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二元〇一

分

收支相抵淨益五萬一千一百〇二元九

角九分正

復興的雄偉壯麗，氣象萬千……

關下接置着一口大洪爐，每隔一週時期，就有一大批鐵流從四面八方流來。鍛鍊一個月後，又流了回去，在各個崗位上發揮更堅韌有效的力量！這就是我國全國最高的訓練機關——中央訓練團。

二十五年十月上流，我接到考試院通知參加第十一期黨政訓練班訓練，從遙遠的昆明趕來，因為司機的省油損車，在路上二十多天，才抵重慶，待進團報到，已逾開學期三天，所以我是沒有參加開學典禮的。

41 團 仁 勇

在團裏足足受訓四個星期，這四週中所見到些什麼？聽到些什麼和做些什麼？這裏就綜合的就本人的親感擇要的寫一點回憶：

一、團長的偉大 「高山仰止，景行行之，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

」，我相信每一位國民對於領袖一定有着這種景仰之感！我雖然過去曾聆兩次訓示，但總沒有像在團裏那般能夠常常仰接音容。因為團長每星期天必來團躬親主持紀念週，和每星期三來團訓話，使更能親切地領略到他的偉大的行動與思想。

團長的偉大，許多年前就有日人石丸勝太郎個人所寫的專書介紹，用不着再多講，現在祇把我所體會到的寫下一點：

團長的行動舉止是從嚴肅肅穆，團長的聲音是清越洪亮，團長的精神是神采奕奕超越常人的，團長的政治思想是繼承總理的全部三民主義而更發揚光大，團長的哲學中心是以智仁勇為原動力而歸納到一個「誠」字。他對我們每次訓話，都是那末懇切而熱烈，從做人，做

事，對時，對地，對物，各方面都有很詳盡的訓示。使每一位受訓同學，無不受他的精誠感召而深深的感動有所仰體力行。團長的偉大在受訓之前，我們固已感到，但是受訓之後，更感動無已！

二、生活的有價值 假使你問一位受訓者關於團裏的生活情況，他一定回答你是「緊張」二字。究竟團裏如何緊張法，在這裏願意平鋪直敘的介紹一點：每晨五時半起床，天光尚在昧爽之時，一離寢室即着整理內務，將衣褲整理成妥當形，然後覆上棉被，須平整無皺紋而有棱角，然後盥洗。盥洗室距離寢室二三百公尺之遙，起床整理內務與盥洗時間，總共祇有二十分鐘。因為內務不能馬虎，頗為費事，故無不忙碌萬狀。盥洗後即在隊部前操場集合

，跑步至大禮堂前的大操場參加升旗禮。升旗後，照例有教育長訓話，約半小時，帶同隊部操場，原隊進入飯堂，「立正」，「坐下」，「開動」。餐後，寢室看床上有無條子，如有條子，內務處後重行加工整理。八時至午後五時，遇陰雨天，則有八個鐘點講堂。如果晴天，則六小時講堂二小時軍事訓練，講師多為各都會長官，所講大致為軍事，政治，黨務，財政，經濟，等設施情況，使各員對於中央之施政方針有一個概括的明瞭。軍事訓練則從制式教練以至於實戰射擊，均逐步練習。午後五時至六時，在大操場集合參加升旗禮，升旗後半小時內音樂訓練，或教育長訓話，或指定學員演講，然後隊部回寢室整理。餐後十分鐘以集合，分別各隊於室內開會研究，如小組會議，工作討論會，座談會，團務活動或黨務活動等，約二小時。此項會議除可研究切實有關當前的政治經濟黨務

軍事財政等問題外，並可訓練各員發言與主持會場儀式的能力。散會後，即在隊部操場集合點名。點名完畢，隊長照例將檢討每天各學員的缺點，報告約數十分鐘，使學員知所改正，待解散後離熄燈的時間至多祇有二十分鐘了。自然在上講堂及升旗禮後的時間內也有時改作別的活動，參觀戰鬥演習，防毒演習，兵工署的兵器演習，練習實彈射擊，講堂內的經理演習，設計演習等，使各學員能大概知道這些是怎樣一回事。有時在星期日此外每星期六晚上則有同樂會如電影話劇歌劇等；夜衣會往往有遊戲並進的，娛樂亦為「羣」育訓練的一種。除此即為新軍所設的日常工作，故一天到晚忙得異常；但此種生活，實屬合理，使每個人都能養成「整潔」「清潔」「迅速」「確實」的習慣，加以在那激進激昂新精神的氛圍裏，使你感到朝氣蓬勃，意志煥發。在團裏的光陰，片刻分鐘都是

三、團務的檢查計劃

有價值，有意識，而非虛耗的，我相信每一位受訓的同學，一定都會有這樣的感覺的。

受訓的同學們，任何人都會感到團務的辦事是那末有計劃的，我們團裏生活雖然緊張，但無一處感到不便。就訓練方面來說：它分成「入伍」「力行」「自治」「檢討」四週，各週有各週的中心目標，每天作息時間的分配，算得異常準確，使人每一節自動作，都恰好處付，但絲毫却不能偷閒，每次一千餘人左右的集體動作，有某隊一隊亦罷，言之無極煩瑣的一個月期間，但每種人都能感到從這異常的團務與豐富。再從團裏的建築物來說：雖然建築高而整潔的山谷裏，但每一節團務一應俱備不稍缺的計畫過而，一切建築，都以標準化為主旨，除了最嚴的大禮堂寬曠的大操場而外，其餘隊部等房屋，不但外表的面積形式是一樣，就是內部的一切陳設也是相同，要不是地形

的不同，殊難使人分別得出是那
一座屋子。因之在裏面，使你証
有感到整齊劃一的嚴肅。總之團
裏的一切，不論人，事，時，地
，物，都是支配得非常得當，絲
毫沒有紊亂與匆忙之感。的確不
愧為一個最高的訓練機關，因之
我們受訓的人無不對於主持者和
裏面的辦事者一致稱道與崇欽的

在團裏值得回憶的事很多，上面就簡
單的寫了三點。這裏再把受訓後所得到的
，報告一些：第一，團裏對於各學員的要
求是精神方面要朝氣蓬勃，「自動」「自覺」
「自覺」。行動方面要「迅速」「確實」
「靜肅」「秘密」。這些要求，出了團的
同學雖然不知怎樣，但至少我相信在團裏
是每一個同學都能做到的。第二，軍事生
活各人都能切實的領略到一點。第三，中
央的施政方針可更了解。第四，黨務團務
的情形和常識也能瞭解一點。第五，主要
的還是精神上的改造，洗心伐髓，知道如
何的做人做事，如何的對黨對國。
因為時間的倉卒，急就之章，感念雖
多，却拉雜得寫不出什麼，好在本題同事

們寫得很多。本文一鱗半爪，不過聊供補
白而矣。

二 雨沛

中央訓練團政黨訓練班第十七期調訓
人員一半是財政金融經濟各部門的，我以
國家金融機構中的一份子的資格，奉派
前去受訓，真有點慚愧；對於抗戰時期金
融事業究竟應該是怎樣的？不能說不模糊
，也好，反正這是「受訓」，去學習一番
罷！

預訓

十月十六日起，四聯總處為
了使國家金融機關派赴受訓
人員對於抗戰時期中金融政
策有一個概略的認識起見，
召集了四行兩局的七十七個
受訓人員，舉辦三天的預訓，由財政金融
界的首腦，擔任了講師，要領的宣講，可
說相當詳盡，尤以國策的指示，使我初入
團以後得到便利不少，這個新的認識，增
加了我的新興趣。

進團去

十月廿二日和本局其他十幾
位調訓人員，奔到了復興關
下，好一個復興關；雄關高
踞，俯視兩江，抬起頭來，

就被偉大的環境，引得挺臉豎舌，吐了一
口惡氣，就預備在嚴肅規律的生活下去接
受這新的教育，兩天三天過去了，並不見
得有什麼苦，新的生活倒使我真覺勃勃，
我反而和自己說：「這種生活是應該的吧
！要是能維持長久，不論對於做人做事，
都是實在的益處吧！」廿六日正式開學，
舉行典禮時，第一是我深刻感動的，就是
委座——我們的團長——親臨主持，他
是在頭一天午夜方始由湘北歸來，第二天
就在莊嚴和諧的樂聲中步入講台和這期的
學員作第一次的見面，容光煥發，精神飽
滿，偉大慈祥和令人肅然起敬，更被發到
國家民族前途的無限光明。在四個星期中
，有黨政策最高長官對於抗戰途中決策的
指示，財政金融經濟各部門理論和事實的
探討，應有盡有包羅萬象，不僅對於政府
既定方針有了相當瞭解，而且也帶了意外
的收穫。

出團了

在十一月廿三日上午的後莊
嚴而又活潑的畢業典禮進行
過後，匆匆的出團了，然思
一月受訓，大有勝於一年讀
書之感，中訓團辦理的精神以及委座數
次親臨訓示，不禁依依惜別起來，幹吧！
祇要可能的話，不論是對人對己於公於私
，都要昂然邁進，以求心之所安。

關於筑局籌備

呂學端

以有限的人力，匆促的時間，到一個陌生的地方去籌備一件事，本來并不容易；而且在抗戰第五年的今日，各種物質條件所給予我們的困難，在若干事例上不容諱言是使我們的進行速度多少打了折扣，然而我們決不因着這種阻力而銳減了我們的勇氣。貴陽分局的籌備就在這一個前提下進行着。

首先該提出的是局址問題，貴陽代理處原附設中央銀行，這次奉命成立分局，在發展業務的原則上，我們應該零立戶。於是我們第一步的工作就是在接近銀行區的繁榮街市，覓覓房屋和地畝；並從多方面進行，迄無成果。自前年三月四日擊炸過貴陽，舊時繁榮，可憐一炬，目前這小小的城市，它又捉着西南運輸的總樞紐，人口較前增加數倍，為了預防空襲，在炸過的廢墟上，省府不准建築民房，本月起此項命令是解禁了，但又趕不及，而且租地相當困難，總局限令我們三十一元元旦成立，又不能不遵照辦理，幸而中央銀行給予了我們特別的助力，雖然他們的營業室也很窄小，却借一部份給我們

，甚至以行員進修研究會的會址讓我們文書和會計兩課辦公，一經決定，我們即開始裝修。章經理的命意是先行借址，如期開業，將來覓覓新址正式開幕。在對農理中央訓練團團訓完畢來賓，我們的籌備工作更加緊張了。

貴州在一般方面說來為苦瘠之區，其實非是，據我們的調查，全省土地面積約二萬六千四百七十餘萬畝，有百分之二十可以耕種，而已耕種的不過百分之十二，還有百分之八尚待開墾，換句話說，在可以耕種的土地中只有百分之三已經耕種了，還有五分之二是荒地。就可量遺棄的山地說，有森林的只有五分之一，約二千餘萬畝，還有四分之四是荒山；再就牧畜這點來說，貴州地處高原，荒原遍野，除去溫暖區域應植樹草等類外，其餘較為高寒區域，牧草叢生，很適于用作牧場的塞區；至於蠶桑，雖不及江浙的著稱，而遵義一帶的柞蠶，不但為名產，并且是工業上的一種名貴原料，蠶絲可製降落傘；地下的一種名貴原料，蠶絲可製降落傘；地下的寶藏如煤、鐵、銅、汞，更有很大的數字；凡此種種，均有待人力來開發。吳主

席曾這樣說過，貴州如一塊無瑕的白璧，全看雕刻者的技術如何！就目前而論，貴州社會經濟還十分簡單，筑局成立伊始，自應從淡經濟，將經濟的繁榮，業務的開展，全以黔省的進度和我們的努力如何為依味。

我們引為特別感佩的是人事方面的雍和融洽，毫無隔閡，工作分配的適當可說已達各展其才各盡其能之一點。章經理在金融界是素負聲望的，人力使用，既經得宜，更進一步的加以愛護，提倡業餘進修，引起學習的興趣，和協助解決一切問題。這樣不遺餘力長的工作，間接的促進了工作的效率，並且還可以說是筑局一特點。

辦理一件事業，要求其善其美其境界，不僅依仗少數人主觀的策勵與合作，更有賴於多方面客觀的協助與指導。現在筑局是開業他了我們謹對總局和中央銀行的協力表示衷心的謝忱，更以十二分的誠意要求本局同人隨時不吝賜教！

最後要聲明的，關於筑局籌備經過報告，原由劉襄理潤稿，因偶染小恙，無法握管，學端特為約略的報告如此。

辦公以後

近來局中打球演戲之風甚濃，這是十分值得鼓勵的現象，所可惜的是還欠普遍性。本來中國人太不講求其餘消遣了，就是辦事最認真的人，一出了辦公室，晚間所做何事，也就難以盡述。許多「罪惡」，「浪費」，差不多都在這個時間造成，「坐茶館，清談」等惡習要算優秀份子。難道辦公以後，就應該做些「害己害人」「勞神傷財」的事嗎？老實說，現在一般職業份子，生活也就夠苦了，要他們晚間再閉戶讀書，已不可能，還是鍛鍊發鍊身體或從事於藝術活動，較能調劑。使那些年青的冒險家們有所歸宿而在抗建過程中少做點「消耗」的工作，那也是功德無量。

從板烟集起

香烟狂漲，吃板烟的增加，這并不是去模仿電影上的外國人，實在從省錢着想，「節約至上」，我們又豈能詬病。可是看到朋友們吃「板烟」的姿態，總覺得一

羣，金融界的同志們，似乎「外國滾頭」總嫌重一點，直到外國去過的朋友，耳目所及，受其影響，不去說他，可是道道吧：沒有離開過國門一步者，效法「洋化」，何亦神乎其神？

但我們要知道，抗戰五年來，舊的歷史要改變了，這種「買辦制度」「租界制度」下的積習應當換掉花樣來適應新的環境了。所以我們祈禱，單在「奢侈」「消耗」上的「洋化」還應當早點革除才好。

標準低一些

薪水階級前提到金融界的朋友，大部

補裘篇

廉山

辛巳五月十六日倭機襲渝投彈余存國庫署衣箱被炸毀僅留此裘尚堪補綴餘報皆灰然亦俾矣詩以紀之
破裘原自非渠搜更非異服如雉密天胡
不惜征衣苦翻任劫火殃此裘少年蒙茸衣狐
貉羊裘於我非奢求昔有豪華蘇季子一貂百

裘披紫綺吉光不濡復不焦集翠琳琊北公鏡
相如嗜飲典鷓鴣平仲一裘三十載無衣無褐
世常多從來貴賤皆如此事物非分却有分我
今綻補胡復補金欲過市時價退思維艱慎
所改百結居然勝五雲委分披此將何俟期同
鶴巒謝風流更待他年釣烟水

昆明與昆分局的雜寫

任 振

先說昆明，自然在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比以前更形重要，有滇緬路國際線輸入之物資，待滇緬鐵路成功，則大量物品之源源而來，將更增加他在抗戰中重要之地位；所以他的動靜，將為一般人所關心。初到昆明，第一個印象便是忽然有古色古香之味。你曾立在馬路中間的牌坊，金碧輝煌的許多莊嚴，近日樓前花市場，要是有沒有事，信步所之的東曉西望，望也能令你心身俱爽。至於大湖樓翠湖，更是湖光山影，景緻宜人。這種風景線，確不減於杭州城畔的西子湖，娛樂場所，說起來又將在內地首屈一指，南屏的美輪美奐，昆明的富麗堂皇，一家是外國影片的大本營，一家是國產影片的集中地，入晚即是燈炬通明，照出「白衣天使」，「孟麗君」兩大巨片的廣告。京劇院有西南大戲院的厲家班，話劇則有國泰的現代歌舞團，各院每天無不客滿，真是一車流水馬如龍，似乎一片昇平氣象，把戰事給輕輕的掩蓋得半些也覺不到了。再談吃食，三六九的湯園，五芳齋的菜飯

，揚州包餃，北平鍋貼，以及廣東叉燒清蒸的牛肉，無不應有盡有，即本地不產的餛飩，也得想法用航空運到實在此起日本用狗肉做香腸來，真不禁小巫大巫之感，關於青年運動方面，在日本進攻太平洋後，曾有過一次青年學生大遊行，情緒熱烈，激昂動人，其他固定的團體，青年會，有青年合唱團，還有歌崗等幾個團體，在前幾個月於華山小學內為募鞋勞軍出演一次，成績差強人意，最後談到商業，其繁盛實已達於極點，今天朝報的小評論題目曰「經商狂」，這三個字確可形容出整個昆明市的中心點所在，跑一趟仰光至少得賺一兩萬，誰又肯甘心做一個小公務員，過那半死不活的生活呢！但話又得說回來，雖然遍地黃金，但能夠手到擒來的拾牠起來，則又非我輩不通世路的書生所能，因為做生意的也有他那一套花言巧語的本領，老實一點可就不行。總之，昆明已經漸漸的將為暴風雨所擊襲的目標，方其在從前是蘊藏，最近因為龍主席兩句對滇緬的保衛誓詞「既能築之，必能保之」，

的聲明發出後，雲南也準備來一次震驚世界的怒吼了，雖然內在的缺點還有，但一經接觸到抗戰的烽火，相信無形中自會團結起來，隨着時代而担負起牠神聖的任務的。

說到昆分局，開幕到現在剛滿一年又四個月，但這一年多以內的人事變動，也夠複雜，初到昆明，隨分局就遇到蔣主任，因為從前在上海儲蓄處同事，所以比較熟識。到昆明的車子還拋錨在距昆明十幾里的路上，由他找庶務向中央銀行借一部卡車去拖，十幾天路上的奔波，暫時總算告了一個結束，「老蔣」；一位風度瀟灑的中年人由門口跑了進來，「這就是副主任」，蔣主任接着介紹，以後跟着有戴系長，矮個子，滿臉的鬍子，劉忠正兄。也是老同志，嚴振邦章成。都是同學，其他的多半不認識，由一個登了三年多的儲蓄處忽而跑到這樣一個陌生的分局來，心裏確乎有一種新鮮的感覺，記軍人儲蓄帳若說是給算帳鋼筆字打一個基礎，給腦筋訓練成遇事有條不紊的經驗的話，則到分

局以後經管的職務，是不是能勝任愉快。不給儲蓄部丟面子呢！心裏有點志志，還是到銀行會計書本子吧。銀行裏的事體，今年出不了這個範圍，分局八月十七日正式開幕，我派到業務課，從此就一直在業務上忙碌，享福也並不樂難，做到傳單只要明白會計的原理，不時的到會計課去看會計帳表上的科目，也就一頓風浪的應付過去，日子一天天的去如流水，歲末長回上海，到忠正兄接替主持出納。薛瑞桂主任另有高就。嚴振邦兄奉會計處命代理。請四月我們主任又因胃病大發，取道廣州轉滬治療，最近聽說將派在上海信託處服務，不再轉返昆明了，我對於主任之去，一覺依口難捨，蓋他雖具主持事務的才能做主任緊要的不外兩點，一應付人，二應付事，應付人能對上級敢講話，對下屬能了解，應付事要樣樣懂，不論會計業務文書或出納，只能應付人的，辦不起事，只能應付事的，和不了人，所以結果往往弄出意見發生，各自為政起來，現在分局雖然業務蒸蒸日上，但長此人選不定，無形中不免稍受影響，關於業務部份，有信託儲蓄保險購料四組，儲蓄券在節約建儲運動第一次勸儲的時候。實在忙了

一下，計得儲款八百幾十萬，但目前則提出的每天都有，購買的與零星小數了，信託部份除甲乙種信託存款外兼做押款及透支，儲蓄方面只有儲蓄生意與隆團體儲蓄也有幾家工廠按月扣儲，至於定期，最近就少有人問津，實在一年的利息，決不如在生意上一週轉手的多，保險以兵險及遺囑險最忙，購料最近因為代徵商車關稅，特別的大做額外工作趕辦，悉心而論，分局的業務雖不能達到理想的境地，但逐漸的向上發展，却是拖不住的事實。至於分局同人，在業餘的時候幹些什麼呢！說

來話長。也有過一番轉變，先是費神傷錢的賭，晚來麻雀一局。第二天辦公的時候不免談談賭經，日子一久，上面的勸告以及生活程度高漲的壓迫，無形中就逐漸改變，最近竟迷於運動，早晨上球場玩為日課功課了，現在我們有三個球隊，足球，籃球，乒乓球，足球都是一比一和局，籃球與中央銀行合戰過中企公司，不幸敗北，乒乓球與無線電台交鋒，以三比二獲勝，最近更擬的國家班班是足球練習，日期尚未預定，恐因決賽在即，要延到明年再說了，茲將足球陣容附誌：

- 胡永鐸
- 黃世傑
- 章成
- 李學敏
- 顏德勳
- 殷振初
- 任抱邦
- 劉忠正
- 葉歸全

年紀輕的在一起，事體做起來似乎容易，沒有一道再再而三的考慮，就拿請求增加運動經費一項來說，本來每月經常費為六十元，因為不夠想增加，有的說向經理請求，有的說買了球請上而核銷，最後還是一致議決做簽呈陳述增加經費的必要的。

給果如願以償，一共只要了一禮拜的時間，秘書處的公承已到，准如所擬了。所以今日方有三個球隊的組織，在昆明和人家一試雌雄。今日的是分局，是抱一有事做事，無事運動，一的宗旨，而邁步向前

本局女子籃球隊初征記

模

本市體育協進會舉辦三十年度公開籃球錦標賽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新運模範區開始舉行本局女子隊於是日下午三時初對中華大學觀衆不下三千本局同仁往觀者亦甚踴躍盛況空前至時兩隊互爲虎視金角一鳴陣勢展開中華隊短小精壯兵衝直撞我前鋒在凌琬琰活潑領導下運球頗速急之隊長郁蔚珍親自出馬無異錦上添花不出五十秒鐘即由凌小姐首開紀錄隊長及右鋒邵士慧豈甘示弱相繼各擲一球中華隊遭此下馬威改變戰路力圖反攻我後衛蕭璐或運動敏捷極易動作穩健且有馬粹勳陳美安左遮右擋極爲得力中華隊毫無隙可乘上半時結果造成十一比七之局勢稍甘之後再度開始我隊略有調動期有喘息形勢稍緩處長「壹與乎」來率領衛衛兩專員暨一般同仁高呼

加油全場空氣頓轉緊張我方後衛易人後失却連絡予中華隊機會不少僅有一分之差都隊長眼見氣額換上原班人馬風勢驟變凌小姐在敵方極度監視下仍能運動自如若說不可多得之一員健將於最後五分鐘內閃擊衝搏兩次仰籃托球均告命中中華隊傾力併殺終

以時間有限結果二十比十四本局女字隊凱旋而歸一般觀衆咸認女子組錦標中倍大有

隊長 郁蔚珍
前鋒 凌琬琰 邵士慧
後衛 蕭璐 馬粹勳 陳美安 傅競雄 胡文琴 袁紫禾

文織章 魏采真 袁淑儀

風雨樓詩鈔

高陽酒徒

書懷

書劍飄零逼九寰，君平棄世隱巴山，才如敝屣無人用，心似浮雲水日閑，屈子殘年沈汨水，昌黎朽骨走藍關，五湖穩趁西施去，歸路天邊雪滿山。

讀史

黃龍咫尺竟兵停，虎帳風寒積大星，天子無心迎故帝，將軍有意掃胡庭，八千里路關山黑，十二金牌蕩神青鐵案冤沈莫須有，英雄事業淚飄零。

憶

秋天

江南的秋天，雖然還是十月初的天氣，到處却都已顯露着蕭殺的景象。人行道上的梧桐樹葉子，黃了，落了，給秋風吹着，滿地亂轉，旋轉個不停。人們也在開始縮起他們的脖子，吐着白霧似的熱氣，匆忙的穿過街道。……

49 理 國 華 詞

棲霞山的紅葉，火燄般的，燃遍了滿山滿谷。間或雜着幾株還沒凋的綠葉樹，更顯得牠們紅得可愛。雜在遊客羣中，一步步的爬上山巔。坐在一塊小石上，展眼眺望，準許有兩句古人詩句會使你衝口而出：「停車坐愛楓林晚，霜葉紅於二月花」。莫愁湖的水乾涸了，這裏已經不會有給陣陣清風帶來的荷香。玄武湖呢？那迷人的五洲公園，遊客稀少了，就是有，也僅僅有那麼幾對情侶們，在嗚嗚的低語着。忙碌的夏季過去了，秋神慢慢地把她的灰色的羽衣，輕輕地罩上這在過去季節中供人留戀的玄武湖。我蕩着輕舟，悠悠的前進着，船底劃破了平鏡似的水面，湖水

慢慢的捲起她的嫩臉。這兒已經沒有過去的喧嘩，我低低哼着，讓歌聲自在的散開去。

× × ×
季節的變換，對都市的人們，好像沒多大的影響似的——除了那可以表示出這種更替的服飾——然而，有時服飾也會失去時間性的。

路上的人，還是那麼忙着，人的浪，一會到東，一會又流到西。我愛靜，靜得要可以清晰地數出心跳的數目；但也喜歡動，看人羣盲目的流動着——雖然我們不知道他們忙些什麼。

雨後，柏油路像給塗上一層薄薄的光滑的油，燈閃爍的給反射着。這秋夜，雨後的秋夜，路上行人更稀少得奇怪。十點鐘，靜靜地大地像已死去了。偶爾有一二輛汽車飛一般的駛來，衝破了時間與空間的靜寂。但又很迅速的過去，一霎眼便隱入遠方了。

這兒，白天沒有粗濁的駝鈴，晚上也沒有清脆的叫賣聲。就有，却是那些浮動

的人流，匆促的去去來來的「車龍」。他們忙着，忙着……

× × ×
像清晨的鐘聲，劃開了黑暗與光明一切黑暗，享樂，荒廢和自私的生活，跟着來的是光明，勤苦，振作和奮鬥的人生！
抗戰中，來到了大後方。

秋天來了，我懷念着江南。
棲霞山的紅葉，該還是那麼紅得可愛吧？或許比以往更紅吧？因為那上面已染上了同胞的血啊！莫愁湖的水當然仍是乾涸了的，那直立在泥土中的已經乾枯了的荷梗，不會是我們同胞的白色的骨殖吧？玄武湖的荷花香，恐怕已是陣陣的血腥氣了吧？那些忙碌的人們呢？雨後的柏油路上，反映着的黑影，是情侶的低語還是無家可歸的人兒在哀訴？
懷念江南，更懷念江南的秋天。

讓一切的罪惡結束吧！我們要用敵人的血，洗去一切的恥辱！我們要用敵人的血染遍了棲霞山的紅葉！我們要取還一切的損失和加倍的償還！

× × ×
願秋天的江南景色如故！願生活在敵騎下的人們無恙！

寫在後面

經過一番籌備之後，本刊終得與同仁在本年元旦日見面，不勝欣幸之至！

在着手籌備之初，許多人加以勸阻，理由是：本局同仁忙，無暇寫稿，本科人員少，精力恐怕不夠。但在本科同人，則以為，本局之大，應有一刊物，編輯刊物的責任，又為本處組織規程替本科先天的規定了，不辦是我們失職，怕辦更是我們瀆職。

本局同仁各負業務上的責任，整天的在打算盤，寫表報，數鈔票，忙得不亦樂乎，這真是事實，於此而着手籌備本刊，自然免不了許多人要替稿件來源擔憂。可是等到本刊刊行辦法及徵稿簡章發出以後，創刊號集稿的期限又短促得駭人，——只有一週

而稿件的飛來，更得兩位編輯者應接不暇，並且是長篇短什，滿目琳琅，於以見本局人才不但是有，而且是特別的多，只是前此沒有提倡，沒有發表的機會。

現在我們又抱歉篇幅有限了！許多佳作，只得留待以後次第發表，請作者給予一些發表時間的權限，總不算編輯者的過分要求吧！

本刊的使命，本處陳處長已經說明了，本刊文字的內容：我們想用四個字來描述，即：「多說實話」，關於國家的政策，用演繹的方法來闡述，關於理論的追求，由本局業務實際經驗用歸納的方法去斷定，有關同仁生活的文辭，我們希望也偏於寫實，不要「無病呻吟」，同時要「卑之無

甚高論」。假如在這「冊薄薄的小刊物裏，可以領悟國家的政策，可以洞曉本局業務的對向，可以透露本局同仁生活的情態，這何似了於全副同業的狀況，本刊的職任，就算盡到一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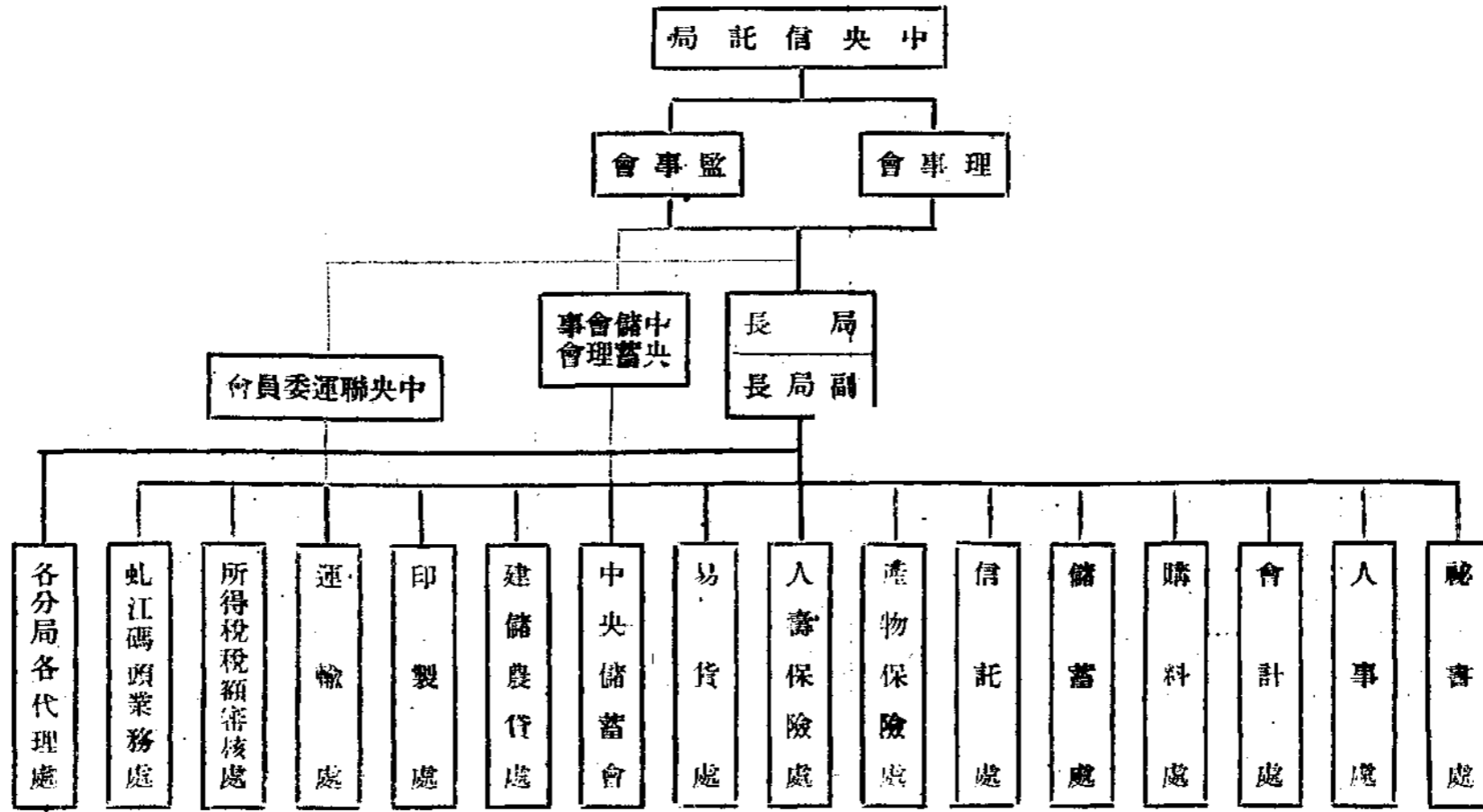
至於文字形式，長篇好，短篇也好，文言好，語體也好，莊嚴的論述好，談諧的小品也好，子雲有言：「言為心聲」，只要確是心聲，本刊無不竭誠歡迎，儘量登載。

話又說回來了，本科人員少，精力恐怕不夠，創刊號發行又這樣匆促，自然有很多未顧到的地方，希望同仁多加指導，更希望以後源源賜稿。

最後謹代表本科向全局同仁敬祝新年愉快！

音

圖. 統 系 織 組 局 託 信 央 中



「中信通訊」徵稿簡章

- 一文體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一律歡迎但須加用新式標點專論性質務求簡要明析小品文字務求輕鬆雅談生處動人
- 二字數 來稿字數專論性質者每篇以五千字為限小品性質自數百至三四千字不拘
- 三體正 來稿請用有格稿紙用毛筆或鋼筆繕寫清楚
- 四增刪 本刊對來稿有修改增刪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五署名 稿件署名以真姓名發表為原則如願用別號發表者須另詳註真姓名及服務部份以便通訊
- 六酬金 本刊對於「信託實務」、「同仁消息」及「同仁園地」三欄之稿付酌致簿酬每千字十元至十五元於出版後致送每月結算一次
- 七截稿 本刊每月一日出版每期於兩星期前齊稿過期送到之稿件即於下期發表但有時效性質者得提早刊佈
- 八寄稿 本稿請用快函或派人送至進門口中央信託局秘書處調查科收

本刊各處會及各分局聯絡員

易貨處.....	郭大健
產險處.....	戚 霽
農貸處.....	孫克明
運輸處.....	徐孝義
儲蓄處.....	張華棟
儲蓄會.....	汪達人
印製處.....	馮貽德
購料處.....	張為鼎
信託處.....	劉德長
人壽處.....	朱 章
會計處.....	李其昌
人事處.....	郝正國
貴陽分局.....	呂學端
昆明分局.....	任 振
桂林分局.....	邱 濬